

蘭陽地區冥婚習俗之調查研究

李佩倫

臺北藝術大學建築與文化資產研究所碩士

摘要

在漢人社會中，受到傳統漢人家族社會架構的影響，男性為社會主體，因此發展出父系制度，一男嗣的出生，即在其父所代表之家族內自動構成一「房」，而女子不論成婚或招贅婚，也無法構成一「房」。女子取得家族和房的成員資格僅能靠婚姻一途，所有已婚女子跟隨其夫，在去世後將他們的牌位擺置於其夫家之公媽廳拜桌上。如果未婚即去世之女子，其牌位不得進入其父親家族之公廳，接受正式的祭拜。冥婚是讓未婚而死亡的女子能獲得其家族和房的地位一種安排，冥婚顯示出嚴密的房和家族之觀念如何應用在未婚即過世的女子身上。

本論文將討論的冥婚以活男娶鬼女為主要，並用蘭陽地區上所舉行的冥婚習俗為例來說明。本文的材料，是筆者在2010年3月至2010年8月所作田野調查得來。本論文主要內容分為：蘭陽地區冥婚習俗與實例、冥婚存在原因、冥婚習俗中主要人物及冥婚與活婚在婚儀上之差異。

關鍵詞：冥婚習俗、宜蘭婚俗、婚儀比較、媒婆、儀式

壹、前言

觀看世界各國早已將推動保存、傳承文化資產列為重要的文化業務，臺灣在1982年「文化資產保存法」公布施行後，隨著時間演進，許多法令已與世界現今保存觀念相異，為了與世界接軌，也在2005年頒布新的「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許多不合時宜的法令，其中法令分類內容主要分為：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古物，自然地景。

婚姻禮儀屬民俗及有關文物資產一類，婚儀一般所指為活男與活女的正常婚姻，而冥婚則屬於變相婚（異於正常婚）。隨著時代變遷、科學醫術進步及社會結構漸漸改變，現今蘭陽平原上的冥婚習俗與往昔比較起來，減少許多。因此，本文目的有三，第一、提供蘭陽平原上冥婚習俗的材料，以建立蘭陽地區中民俗及有關文物類之文化資產。第二、找出冥婚存在原因及介紹冥婚習俗中主要的人物。第三、探討冥婚與活婚在婚儀上之差異。

在漢人社會中，受到傳統漢人家族社會架構的影響，男性為社會主體，因此發展出父系制度，一男嗣的出生，即於其父所代表之家族內自動構成一「房」，而女兒不論成婚或招贅婚，也無法構成一「房」。女子取得家族和房的成員資格僅能靠婚姻一途，所有已婚婦女均有資格隨其夫，在去世後將他們的牌位擺置於其夫家之公媽廳祭壇上。如果未婚即去世，他的牌位不得進入其父親家族之公廳，接受正式的祭拜。「冥婚」是替未婚而死亡的女子獲得其家族和房的地位一種安排，冥婚顯示出嚴密的房和家族之觀念如何應用在死者身上。

冥婚可分：第一種為男女皆亡，經由雙方家長安排，為死亡的未婚男女舉行冥婚儀式，使他們成為陰間夫婦。第二種為活女嫁鬼男，藉著男子神主牌迎娶活女，然後到墓地拜見鬼夫。第三種為活男娶鬼女，迎接女方神主牌到家舉行冥婚儀式（阮昌銳，1972：12；姚漢秋，1991：76 - 83；陳祥水，2003）。一般冥婚稱「娶神主」、「嫁香煙」、「賣骨的婚姻」（阮昌銳，1972：16），而目前為止在蘭陽平

原上訪問的受訪人，多稱冥婚為「娶香煙」，因此以下均以「娶香煙」表示冥婚，「香煙」代表鬼女。

本論文將討論的冥婚以活男娶鬼女為研究範疇，並用蘭陽平原上所舉行的冥婚習俗為例來說明。本文的材料，是筆者在2010年3月至8月所作田野調查得來。本文主要內容分為：蘭陽平原上冥婚習俗與實例、冥婚存在原因、冥婚習俗中主要的人物及冥婚與活婚在婚儀上之差異。

貳、蘭陽地區冥婚習俗

冥婚故事，常出現在各電視台或報章雜誌的報導中，以下舉出蘭陽地區中各鄉鎮調查之實例，以見冥婚概況。實例調查資料以蘭陽平原上冥婚過程為主，包括緣起、議婚、訂婚、結婚和其他有關事項。

冥婚實例：

例一：因生病而行冥婚者，姊妹同嫁一夫¹

（一）緣起

「香煙」修省為臺北縣人，是李家的第三個女兒，總排行為第四。「香煙」修省在5、6歲左右因腸胃疾病而過世，「香煙」修省的家人未有任何後事處理，便簡單的找地方埋葬。幾年後，二姊月霞無緣由一直生病，家人請示神明，必須設置「香煙」靈魂的盛器來祭拜「香煙」修省，因此，「香煙」修省的家人便幫修省設置「香煙」靈魂的盛器及每

1 報導人1：江登美，女，1958年出生，宜蘭羅東人，現定居宜蘭五結，為「香煙」的原生家庭親屬。

訪問時間：2010年4月1日晚上。

訪問地點：宜蘭縣五結鄉。

紀錄者：李佩倫。

報導人2：李月霞，女，1959年出生，原為臺北縣人，後嫁至冬山，為「香煙」原生家庭家屬兼陽世太太。

訪問時間：2010年3月28日早上。

訪問地點：宜蘭縣冬山鄉。

紀錄者：李佩倫。

天祭拜「香煙」修省，之後舉家遷來宜蘭，「香煙」靈魂的盛器也隨著搬遷放置宜蘭五結鄉（圖1）。

（二）議婚

陸陸續續有許多媒婆帶人來擲筊，均得不到聖筊，在1988年左右，當時二姊夫朱先生身體一直不好，便想娶「香煙」，希望讓身體可以好轉些。

二姊夫朱先生委請大嫂江女士在「香煙」修省前擲筊，一次即得到聖筊，女方答應了，再將女方資料寫在紅紙上，包括姓名、住址、生辰八字，拿去男方祖先牌位前詢問，請求祖先答應，男方祖先答應後便由男方決定迎娶的日子，訂在1988年農曆6月12日。

（三）結婚

1、女方準備

「香煙」修省的父母親均已過世，因此所有的結婚事宜都由大嫂江登美女士來做主。

女方家人先將安放「香煙」盛放靈魂的舊銅罐更換為新的銅罐（鳳梨罐貼上一張紅紙），舊的銅罐放水流。接著準備一套完整的衣服飾品，包括：洋裝、鞋子、花粉，在祭拜「香煙」修省的地方旁用新的草蓆圍起來，燒給「香煙」修省，另外要跟「香煙」修省說，這些東西都是要給她的，要她來這邊領受，等物品燒成灰燼之後，擲筊，得到聖筊，確定已經領受，再告知「香煙」修省要為其沐浴、梳洗，準備一個新水盆，在新水盆中注入水，再用新的毛巾擦拭新銅罐的外圍，沐浴完畢，放回原位置。

女方準備6碗菜飯，包括雞、豬肉、魚、魚丸、青菜、飯，來祭拜「香煙」修省，這時所有的晚輩必須燒香祭拜，祭拜完畢等待男方來迎親。



圖1 「香煙」靈魂的盛器局部放大（右）

資料來源：筆者翻拍

2、迎娶

下午3-5點時，新郎與媒婆一同前往迎娶，新郎手捧著米斗，米斗外貼一張紅紙，米斗內只放米，再帶著1斤大餅12盒給女方祭拜祖先。

到了新娘家，新郎先在前廳等候，媒婆將米斗帶入廳內給女方家人，江女士先將新的一套衣服、鞋子放在米的上面，再把新銅罐放置在米斗中。接著大嫂點3支香告知祖先，修省今天要嫁了。祭拜祖先完畢後，女方家人將米斗捧給在前廳等候的新郎並給予「香爐下」²。

新郎捧著米斗，媒婆在旁用黑傘幫忙撐著，新郎一上車就要呼喊「香煙」修省的名字，而每要過一座橋，也要呼喊「香煙」修省，跟「香煙」修省說要「過橋」。

3、合爐與過房

到了男方的家，由男方的小孩請新郎、新娘出轎，此時全部的人都要避開。接著新郎將米斗抱至新郎家的祖先拜桌上，再交由擇日師來進行合爐，擇日師在銅罐中，拿起3支香插入朱家祖先的香爐中。合爐完畢，活妻必須站在小凳子單獨祭拜大姐，接下來，新郎及全部的小孩一起祭拜。

祭拜完畢，由擇日師告知「香煙」修省：「之前兩個男孩已過房給大伯公，必須要跟大伯公共享。」告知完，便寫過房書，再將過房書燒給「香煙」修省，並在祖先牌位上寫下「香煙」修省的名字。原本姪兒們都稱月霞為「二姑」，從此也改稱為「小姑」。兩位小孩也都稱「香煙」修省為「修省媽媽」。

寫完過房書後，從米斗內將整套衣服、鞋子放至新娘房，並將衣服放置在床的內側上、鞋子擺在床底下。

4、宴客

當天晚上，只有幾位家人一起吃飯，不像活婚一樣，宴請眾多親朋好友。吃飯的座位，必須在新郎的一邊空出一個位置及擺著一副碗筷給「香煙」修省，而活妻坐在新郎的另一邊。

² 女方補貼男方建造墳墓的費用。

5、洞房

3天，活妻必須與新郎分開睡，由新郎獨自與「香煙」修省睡。

（四）歸寧

到了歸寧當天由「香煙」的娘家，電話通知新郎及活妻回來娘家作客，活妻穿著擺放在床上的一整套衣服代替「香煙」修省回娘家，並準備12盒米香餅帶回娘家，而娘家也準備了6盒米香餅、糕餅及「掛頸錢」³給活妻一家。

（五）其他

整場婚禮，大部分的花費都由女方來出資，「做風水」⁴的費用則補助2萬2,000元，此次婚禮的花費總共為14萬元。

原本朱家的墓已經預留剛好的人數，因朱先生又娶了「香煙」修省，墓的空間不夠，因此便在1990年時，在朱家祖墓旁，重新建造新的墳墓來放置「香煙」修省及留有朱先生及活妻的份。1992年，朱先生因車禍住院，加上身體原本就不好，導致病情一直反反覆覆，而活妻便請示神明，得到「香煙」修省有意要讓朱先生去陪他，小妹（活妻）便辦了一桌請姐姐「香煙」修省，朱先生還是於年底過世，享年33歲。

例二：為治療妻子生病，得到算命師指示有雙妻命因而舉行冥婚⁵

（一）緣起

30多年前，起初因林太太身體不好，找人算命，算出其有雙妻命，必須娶「香煙」，林太太的病才會好轉。林先生在同事間閒聊時透露此事，住在冬山廣興的同事則說家裡正好有「香煙」番婆要嫁，「香煙」番婆出生幾個月後，便生病而夭折過世。

3 女兒給的紅包，再添一些回贈，紅包用紅絲線以活結方式圈起來，放在連蕉處，主要給女兒作私房錢用。

4 為「香煙」建造墳墓。

5 報導人：林柏榕，男，1944年出生，五結鄉人，後搬到冬山鄉定居，為娶「香煙」的男子。

訪問時間：2010年4月12日下午。

訪問地點：宜蘭縣冬山鄉，林先生家中。

紀錄者：李佩倫。

（二）議婚

林先生拿著自己的八字，委託香煙番婆的家人在「香煙」面前擲筊，得到聖筊。女方答應了，再將女方資料寫在紅紙上，包括姓名、住址、生辰八字，拿去男方祖先牌位前詢問，請求祖先答應，男方祖先答應了，便由男方決定迎娶的日子。

（三）結婚

1、女方準備

因年代久遠，報導人對此無法詳細報導。

2、迎娶

當天下午時，由媒人及新郎帶著米斗及女方指定餅數前往迎娶，到了女方家，新郎先在前廳等候，將米斗交由媒婆帶入廳內，「香煙」番婆的家人將新的一套衣服、項鍊、耳環、放在米的上面，再把銅罐放置在米斗中。完畢後，女方家裡的長輩，點香告知祖先，「香煙」番婆今天要嫁了。祭拜祖先完畢後，女方家人將米斗捧給在前廳等候的新郎。

新郎一上車就要呼喊「香煙」番婆的名字，而每要過一座橋，也要呼喊「香煙」番婆，跟「香煙」番婆說要「過橋」。

3、合爐與過房

到了男方家，由男方那邊的小孩子請出轎，而此時全部的人都要避開，接著新郎將米斗抱至新郎家的祖先拜桌上，再交由擇日師來進行合爐。合爐完畢，活妻單獨拜大姐，再由新郎及全部的小孩一起祭拜。

林先生當時有3個小孩，為一女二男，在寫過房書時指定老二慶華過繼給「香煙」番婆，但其他兩位小孩也一起跟著叫「香煙」番婆為「番婆媽媽」，接著請擇日師在祖先牌位上寫下「香煙」番婆的名字，而「香煙」番婆的家人在旁邊確定「香煙」番婆的名字寫在新郎家的神祖牌位上。

寫完過房書，將從米斗將整套衣服、飾品、鞋子放至新娘房，再將衣服放在床上、鞋子則擺在床底下。

4、宴客

晚上不宴請賓客，但當天家裡吃飯時，必須在新郎的一邊空出一個位置及擺著一副碗筷給「香煙」番婆，而活妻坐在新郎的另一邊。

5、洞房

3天，活妻必須與新郎分開睡，由新郎獨自與「香煙」番婆睡。

（四）歸寧

到了歸寧當天，由「香煙」的娘家通知林先生夫婦回娘家作客，活妻穿著擺放床上的一整套代替「香煙」番婆回娘家並攜帶禮品回去。

（五）其他

林先生之後造墓放置「香煙」，而關於建造墳墓的費用，女方會給予一些補助。

在結婚後，林太太的病情一直沒有好轉，直到2001年初，因為醫事技術進步，藉由檢查才知道是小時候曾經重重地跌倒過壓迫到坐骨神經，開刀後，疼痛才解除，但隔幾年，便發生車禍，下半身癱瘓。

起初小孩子還小時，還常常有連絡及往來，但隨著現今孩子成家立業，與「香煙」番婆家人便少有連絡。

例三：蘇澳鎮劉阿時媒婆促成的冥婚⁶

（一）緣起

29歲時，受朋友之託，開始當起媒婆，剛開始都以活婚為主，直到友人教其冥婚禮儀，才開始也當起冥婚媒婆，至今已促成50對左右的冥婚。

（二）議婚

一男子有意冥婚，委託劉媒婆拿其八字詢問家裡有「香煙」的人家，在「香煙」面前擲筊，有些擲二筊即答應，但也發生過笑筊，媒婆

6 報導人：劉阿時，女，1954年生，宜蘭蘇澳鎮人，平時開設南北雜貨店及兼任媒婆工作。

訪問時間：2010年5月4日下午。

訪問地點：宜蘭縣五結鄉。

紀錄者：李佩倫。

持續與之溝通，例如：詢問是不是只要父母、長輩答應這門婚事即可，全權由長輩做主，但也發生怎樣溝通也不願意的狀況。

在2010年4月時，有一「香煙」佩淇（化名），在高中時癌症往生，距今已10多年，家人想為其尋找歸宿。原本劉媒婆介紹一名尚未娶妻的男子，因男子媽媽拿其命盤去算命，男子命格帶雙妻，於是劉媒婆拿男子八字去「香煙」佩淇面前擲筊，劉媒婆有感應到「香煙」佩淇在家，但劉媒婆感受到的是不太友善的感覺，而擲筊的結果一直為笑筊，但因「香煙」佩淇的家長很滿意這男子的學歷及家庭背景，力促成這門婚事，但最終因男子的未婚妻堅持如果男子要娶「香煙」佩淇為妻，則解除婚約，因此這門婚事無疾而終。

過沒有多久，有另一男子離婚過，已有兩名子女，現與一女友同居，有意願娶「香煙」，媒婆一樣拿男子八字詢問「香煙」佩淇，擲出聖筊，但「香煙」佩淇的媽媽認為男子的學經歷不夠好，直到「香煙」佩淇的媽媽將男子及「香煙」佩淇的八字一起拿去算命，得到他們兩人原本就有夫妻命，如果「香煙」佩淇沒有過世便會嫁給他，因此這門親事也就訂了下來。

接著女方答應了，由媒婆拿著一張寫有女方資料包括姓名、住址、生辰八字的紅紙，拿去男方祖先牌位前請示：「某某子弟因有雙妻命，必須娶佩淇，請求祖先答應。」男方祖先答應了，便由男方決定迎娶的日子。而婚禮通常為黃昏娶，下午3 - 5時或下午5 - 7時，亦有中午或清晨。

（三）訂婚

婚禮當天，早上先舉行訂婚儀式，新郎和媒婆一同前往新娘家，到新娘家後由新娘的晚輩請新郎出轎，接著媒婆及新郎帶著女方家長決定盒數的喜餅及兩副熟牲禮⁷，並由媒婆將代表新郎將戒指放在香煙前面，媒婆或「香煙」佩淇家長告知祖先：「今天佩淇有人來送定，準備了牲禮、餅來跟祖先拜拜。」之後再燒金紙及放鞭炮，鞭炮不像活婚使用連炮，只能用小炮，因為娶一個就好，不要接連下去娶。女方祭拜祖

⁷ 通常指雞、豬肉連排骨、魚或魷魚。

先完畢，將6盒喜餅及一副牲禮給男方拿回去祭拜自己的祖先。

（四）結婚

1、女方準備

訂完婚，女方先將安放「香煙」靈魂盛器的銅罐更換成香爐（有兩個耳朵），舊的銅罐放水流，接著準備整套衣服、襪子、鞋子、花粉…等用品，在祭拜「香煙」嫲淇的地方旁用紙箱圍起來，燒給「香煙」嫲淇並跟「香煙」嫲淇說：「這些物品都是要給她的，要她來這邊領受。」擲筊，得到聖筊，確定已經領受再告知要來浴室沐浴。

等物品燒成灰燼之後，用刈金舀一些灰燼起來放在香爐中。接著將香爐拿往浴室擦拭、沐浴，準備一個新水盆，而注入盆中的水必須是「陰陽水」⁸，另外還需放入龍眼木樹枝一枝、熟鴨蛋及熟雞蛋各一顆，再用新的毛巾擦拭香爐外圍。

沐浴完畢女方準備6碗菜飯，包括雞、豬肉、魚、魚丸、青菜、飯，祭拜「香煙」嫲淇，除了父母外，所有的晚輩都要燒香祭拜「香煙」嫲淇。而此時安放「香煙」靈魂的香爐還是放置原處，等待男方來迎親。

2、迎娶

男方由媒婆陪同前來迎親，新郎手捧著米斗，米斗內放刈金，通常為12支或16支刈金，並在刈金上放圓圓的紅紙，紅紙必須剛好符合米斗直徑。

新郎到達新娘的家，由女方的晚輩（輩份比「香煙」嫲淇還小的）或小男生拿一圓盤，圓盤上放冬瓜糖、冰糖⁹請新郎出轎進廳等候。米斗則由媒婆拿進去屋內，接著拿起米斗內的6支刈金¹⁰，再將米倒入米斗大概七分滿，紅紙再蓋上去，並把香爐放置在紅紙上，還要放置香火袋（紅色且四四方方），香火袋中裝有「香煙」嫲淇的名字、生辰八字、骨灰及死亡時間。香爐中除了衣服的灰燼，還要去買新的香灰來混

8 倒入一半熟水、一半冷水。

9 一定要雙數代表甜甜蜜蜜，現在也有人用蘋果或橘子代替。

10 可讓女方拜祖先，不一定要當天用。

在一起。

媒婆將米斗穿上內衣褲及外衣，這套衣服即活妻3天歸寧要穿的衣服，再將耳環夾在香爐內的兩支香上分別插於左右兩邊，一朵小紅花（緞帶花）則插在香爐右手邊，項鍊剛好繞在香爐四周上，準備一朵紅花給小妹3天後歸寧插在頭上戒指和「香爐下」也一同放在米斗裡面，而襪子及鞋子則放置在米斗下方。

全部更換完畢，由女方家人將米斗放置在祖先牌位下的拜桌上，家裡長輩點3支香告知祖先：「佩淇今天要嫁了，要來跟您拜別，請保佑兩家順利平安。」

告別完祖先，女方家人將米斗捧給在前廳等候的新郎。新郎一上車就要呼喊「香煙」佩淇的名字，而每要過一座橋，也要呼喊「香煙」佩淇，跟「香煙」佩淇說要過橋。

3、合爐與過房

到了男方家，由男方那邊準備過繼給「香煙」佩淇的小孩子端著糖果請出轎，此時全部的人都要避開，接著新郎把米斗請到房間裡，擺放在床的右邊，新郎也必須在裡面待著一刻時間，接下來，再將所有在米斗中女方陪嫁的東西，依序由頭至尾擺放大紅花、耳環、項鍊、戒指、內衣褲、外衣在床上，而襪子、鞋子則放在床底下。此外，床底下還要準備一雙新的紅色室內拖鞋。

女方的代表（小舅）由媒婆陪同上去探房，男方委託媒婆給小舅一個紅包。

之後，新郎至房間中將米斗抱至新郎家的祖先拜桌上，再由道士或擇日師來進行合爐儀式，道士跟新郎的祖先說：「○○家的歷代祖先，你們的子孫○○今天娶一個「香煙」佩淇，現在要進行合爐，請保佑平安順利。」道士從香爐中拿3支或6支香插在男方祖先的香爐中。合爐完畢，活妻單獨拜大姐，活妻必須站在小凳子上面祭拜大姐，道士在旁念著：「佩淇，你的妹妹阿雪（化名）今天來祭拜你，你要協助她處理好家裡大小事情。」接著新郎及全部的小孩一起祭拜。

祭拜完畢，開始進行過房的儀式，道士請示「香煙」佩淇：「小

明（化名）給你做孩子，三分¹¹給你當小孩子，好不好？」擲筊，如果「香煙」佩淇不答應，那再加一分。溝通完畢，道士將過房書燒給「香煙」佩淇，並在祖先牌位上寫下「香煙」佩淇的名字，而女方家人在旁邊觀看合爐及寫過房書所有過程，也準備一個紅包給過繼成為「香煙」佩淇的小孩，全部的小孩跟著過繼的小孩一起稱呼女方所有親屬。

4、宴客

通常晚上不宴請賓客，就幾位家人在家裡吃飯，但當天吃飯時必須在新郎的右邊空出一個位置及擺著一副碗筷給「香煙」佩淇，而活妻則坐在新郎的左邊。

5、洞房

3天，活妻必須與新郎分開睡，由新郎獨自與「香煙」佩淇睡。

（五）歸寧

到了歸寧當天，「香煙」娘家打電話通知新郎及活妻回娘家作客，活妻穿著擺放床上的一整套代替「香煙」佩淇回娘家，並準備一些禮物帶回去送給娘家的人，娘家也準備了「掛頸錢」、一對帶路雞及甘蔗給活妻。

（六）其他

整個婚禮大部分的花費都由女方來出資，現在的行情大概為8萬2,000元，「做風水」通常給8萬元，而通常女方給的嫁妝包括：床套組、新郎的衣服、歸寧的衣服…等，有些比較富裕的人家還會給摩托車或是轎車，之前有一次，女方的家境非常富裕，「香爐下」就給到100多萬，男方也席開10幾桌邀請親朋好友。

「做風水」時，要重新造墓放置「香煙」，其擺放物包括兩朵小花（春仔花）、鏡子、梳子及一張寫有「香煙」名字的紅紙，還有燒好衣服的灰燼，都安置在墓中。

至於「媒人禮」方面，則隨人給，冥婚方面，女方通常會給3,600到5,000元的紅包，而男方則給6,600元的紅包。在活婚方面，女方通常

11 將一個人所繼承的分量，分成12等份。

給6,600元的紅包，男方則給1萬到1萬2,000元之間的紅包。

例四：命中註定雙妻命而行冥婚¹²

（一）緣起

張先生在24歲時，在五結鄉開餐廳，經過其他朋友進而結識劉媒婆的兒子。張先生的父母從小就為張先生算命，算出其有雙妻命，長大必須娶「香煙」。張先生在28歲的時候，便由張先生的媽媽委託劉媒婆幫忙配對。

（二）議婚

剛好劉媒婆住在蘇澳龍德的親戚家有「香煙」玉惠欲嫁，「香煙」玉惠在2、3歲時便夭折過世，劉媒婆拿張先生的八字詢問「香煙」玉惠，擲筊，得到聖筊。

接著，女方答應了，由媒婆拿著一張寫有女方資料包括姓名、住址、生辰八字的紅紙，拿去男方祖先牌位前請示：「某某子弟因有雙妻命，必須娶玉惠，請求祖先答應。」男方祖先答應了，便由男方決定迎娶的日子。

（三）訂婚

婚禮當天，早上先舉行訂婚儀式，張先生和媒婆一同前往新娘家。到新娘家後，由新娘的晚輩請新郎出轎，接著，媒婆及新郎帶著女方家長決定盒數的喜餅及兩副熟牲禮，並由媒婆將代表新郎將戒指放在香煙前面，媒婆或「香煙」玉惠家長告知祖先：「今天玉惠有人來送定，準備了牲禮、餅來跟祖先拜拜。」之後再燒金紙及放鞭炮，女方祭拜祖先完畢，將6盒喜餅及一副牲禮給男方拿回去祭拜自己的祖先。

（四）結婚

1、女方準備

12 報導人：張耀徽，男，1968年生，宜蘭壯圍人，娶「香煙」的男子。
訪問時間：2010年5月4日下午。
訪問地點：宜蘭縣五結鄉。
紀錄者：李佩倫。

訂完婚，女方先將安放「香煙」靈魂盛器的銅罐更換成香爐（有兩個耳朵），舊的銅罐放水流，接著準備：整套衣服、襪子、鞋子、花粉…等用品，在祭拜「香煙」玉惠的地方旁用紙箱圍起來，燒給「香煙」玉惠，並跟「香煙」玉惠說：「這些物品都是要給她的，要她來這邊領受。」擲筊，得到聖筊，確定已經領受再告知要來浴室沐浴。

等物品燒成灰燼之後，用刈金舀一些灰燼起來，放在香爐中。接著將香爐拿往浴室擦拭、沐浴，準備一個新水盆，而注入盆中的水必須是「陰陽水」，另外還需放入龍眼木樹枝一枝、熟鴨蛋及熟雞蛋各一顆，再用新的毛巾擦拭香爐外圍。

沐浴完畢，女方準備6碗菜飯，包括雞、豬肉、魚、魚丸、青菜、飯，祭拜「香煙」玉惠，除了父母外，所有的晚輩都要燒香祭拜「香煙」玉惠，而此時安置「香煙」的靈魂盛器放置原處，等待男方來迎親。

2、迎娶

張先生由媒婆陪同前來迎親，新郎手捧著米斗，米斗內放刈金並在刈金上放圓圓的紅紙，而紅紙必須剛好符合米斗直徑。

新郎到達新娘的家，由女方的晚輩拿一圓盤，圓盤上放冬瓜糖、冰糖請新郎出轎進廳等候。米斗由媒婆拿進去屋內給女方家人，女方家人先拿起米斗內的6支刈金，再將米放進去米斗約七分滿，並將原本紅紙蓋上去，香爐則放在紅紙上，另外還放上火袋（紅色且四四方方），香火袋中裝有「香煙」玉惠的名字、生辰八字、骨灰及死亡時間。香爐中除了衣服的灰燼，還必須倒入新的香灰。

媒婆將米斗穿上內衣褲及外衣，這套衣服即活妻3天歸寧要穿的衣服，再將耳環夾在香爐內的兩支香上分別插於左右兩邊，一朵小紅花（緞帶花）則插在香爐右手邊，項鍊剛好繞在香爐四周上，另外準備一朵紅花（小妹3天後歸寧要插在頭上的）、戒指和紅包放在米斗裡面，而襪子及鞋子則放置在米斗下方。

全部更換完畢，由女方家人將米斗放置在祖先牌位下的拜桌上，家裡長輩點3支香告知祖先：「玉惠今天要嫁了，要來跟您拜別，請保佑

兩家順利平安。」

告別完祖先，女方家人將米斗捧給在前廳等候的新郎。新郎一上車就要呼喊「香煙」玉惠的名字，而每要過一座橋，也要呼喊「香煙」玉惠，跟「香煙」玉惠說要「過橋」。

3、合爐與過房

到了男方的家，由男方的晚輩端著糖果來請新郎出轎，此時，全部的人都要避開，接著新郎把米斗請到房間裡，擺放在床的右邊，新郎也必須在裡面待著一刻時間，接下來，再將所有在米斗中女方陪嫁的東西，全部一一的褪去依序由頭至尾擺放大紅花、耳環、項鍊、戒指、內衣褲、外衣在床上，而襪子、鞋子則放在床底下。此外，床底下還要準備一雙新的紅色室內拖鞋。

媒婆陪同女方代表小舅上去探房，男方委託媒婆給小舅一個紅包。

之後，新郎至房間中將米斗捧至新郎家的祖先拜桌上，再由擇日師來進行合爐儀式，擇日師跟新郎的祖先說：「○○家的歷代祖先，你們的子孫○○今天娶一個「香煙」玉惠，現在要進行合爐，請保佑平安順利。」擇日師從香爐中拿3支或6支香插在男方祖先的香爐中。合爐完畢，活妻單獨拜大姐，活妻必須站在小凳子上面祭拜大姐，擇日師在旁念著：「玉惠，你的妹妹今天來祭拜你，你要協助她處理好家裡大小事情。」接著，新郎及兩位小孩一起祭拜。

祭拜完畢，開始進行過房的儀式，當時張先生有兩個小孩，為一男一女，擇日師請示「香煙」玉惠：「唯一的男孩子，三分給你當小孩子，好不好？」擲筊，如果「香煙」玉惠不答應，那再加一分。溝通完畢，擇日師將過房書燒給「香煙」玉惠，並在祖先牌位上寫下「香煙」玉惠的名字，而女方家人在旁邊觀看合爐及寫過房書所有過程，也準備一個紅包給過繼成為「香煙」玉惠的小孩，兩位小孩也一起稱呼女方所有親屬。隔了幾年，張先生又與張太太生了一位女孩，3位小孩都稱「香煙」玉惠為「玉惠媽媽」。

4、宴客

通常晚上不宴請賓客，就幾位家人在家裡吃飯，但當天吃飯時，必

須在新郎的右邊空出一個位置及擺著一副碗筷給「香煙」玉惠，而活妻則坐在新郎的左邊。

5、洞房

3天，活妻必須與新郎分開睡，由新郎獨自與「香煙」玉惠睡。

（五）歸寧

到了歸寧當天，「香煙」娘家打電話通知新郎及活妻回娘家作客，活妻穿著擺放床上的一整套服裝（圖2）代替「香煙」玉惠回娘家，並準備一些禮物帶回去送給娘家的人，娘家也準備了紅包、一對帶路雞及甘蔗給活妻。



圖2 張太太歸寧當天所穿的洋裝

資料來源：筆者攝影

（六）其他

現今張先生與劉家的關係非常好，經常有連絡，且丈母娘、岳父要做什么事情，都會請示張先生。

張先生在每天上班前，會先給「香煙」玉惠上香，並請「香煙」玉惠跟其去餐廳，幫忙顧前顧後，下班後直接用手拜拜「香煙」玉惠。而劉先生也有幫「香煙」玉惠造新的墳墓，也預留了張先生及張太太的份。

例五：五結鄉賴林阿良媒婆促成的冥婚¹³

（一）緣起

年輕時，有一次遇到同事有喜歡的對象，同事請求賴女士幫忙去詢問對方有沒有意願要交往進而結婚，此次契機成為賴女士當媒婆的開端，之後便陸陸續續促成許多佳偶。而在冥婚方面，直到1991年左右，友人受其夭折女兒「托夢」，想要出嫁了，便委託賴女士幫忙，賴

13 報導人：賴林阿良，女，1923年出生，冬山人，後嫁至宜蘭五結鄉，職業為媒婆。
訪問時間：2010年5月22日晚上。
訪問地點：宜蘭縣五結鄉。
紀錄者：李佩倫。

女士才開始當起冥婚的媒婆。

（二）議婚

一男子有意要娶「香煙」，便委託賴媒婆一同前往欲嫁「香煙」的人家中，由男子自己在「香煙」面前擲筊，詢問「香煙」的意願。「香煙」答應後，再將女方資料，包括姓名、住址、生辰八字，寫在一張紅紙上給男方帶回，男方在自己的祖先牌位前擲筊，請求祖先答應這樁婚事，男子的祖先答應了，接著男方決定迎娶的日子。

（三）結婚

1、女方準備

女方家人準備一套完整的衣服飾品，包括：洋裝、肚兜、襪子、鞋子、花粉，在祭拜「香煙」月里（化名）放置處旁燒給「香煙」月里，另外要跟「香煙」月里說，這些東西都是要給她的，要她來這邊領受。擲筊，得到聖筊，確定已經領受。

迎娶前，女方先準備6碗菜飯，包括雞、豬肉、魚、魚丸、青菜、飯，祭拜月里，除了「香煙」月里的父母外，所有的晚輩都要燒香祭拜「香煙」月里。祭拜完畢，等待男方來迎親。

2、迎娶

通常迎娶時間為下午3 - 5時。時辰內，新郎與媒婆一同前往迎娶，新郎手捧著米斗，米斗內只放約六、七分滿的米，再帶著一斤大餅12盒給女方祭拜祖先。

到了新娘家，新郎在前廳等候，將米斗交給「香煙」月里的母親帶入廳內，「香煙」月里家人將新的一套衣服、項鍊、耳環、鞋子放在米的上面，將安放「香煙」靈位的銅罐放置在米斗中。接著由家裡的長輩點3支香告知祖先：「月里今天要嫁了。」祭拜祖先完畢後，女方家人將米斗捧給在前廳等候的新郎，同時給予「香爐下」及幾套小孩子的衣服。

新郎捧著米斗上車，一上車新郎就要呼喊「香煙」月里的名字，而每要過一座橋，也要呼喊「香煙」月里，跟「香煙」月里說要「過橋」。

3、合爐與過房

到了男方家，由男方那邊的小孩子請出轎，此時全部的人都要避開，之後新郎將米斗捧至新郎家的祖先拜桌上，再交由道士來進行合爐，道士在銅罐內拿起3支香放在男方祖先的香爐中。合爐完畢，活妻單獨拜大姐，接著新郎及全部的小孩再一起祭拜。

祭拜完，道士代表男方家人直接跟「香煙」月里知會，指定哪個孩子過房給她及進行寫「過房書」，撰寫完畢後，道士將過房書燒給「香煙」月里，並在祖先牌位上寫下「香煙」月里的名字，而「香煙」月里的家人在旁邊觀看整場儀式，也確認男方祖牌位上，確實有寫上「香煙」月里的名字。

寫完過房書後，媒婆從米斗將整套衣服、飾品、鞋子放至新娘房，再將衣服放在內側床上，鞋子擺在床底下，男方事先準備一雙新的拖鞋，最好是紅色，放在床底下。

4、宴客

通常當天晚上不宴客，只有幾位家人一起在家裡吃飯，但當天家裡吃飯時，要在新郎的一邊空出一個位置及擺著一副碗筷給「香煙」月里，而「香煙」月里的位子下要放著一個小椅子給「香煙」月里墊腳，活妻則坐在新郎的另一邊。

5、洞房

3天活妻及小孩必須與新郎分開睡，由新郎獨自與「香煙」月里睡。

（四）歸寧

到了歸寧當天由「香煙」的家人通知回娘家作客，活妻穿著擺放床上的一整套代替「香煙」月里回娘家，並帶一些伴手禮，娘家再準備紅包（「掛頸錢」）給活妻。

（五）其他

整個婚禮，大部分的花費都由女方來出資，費用沒有強制規定，端看男方經濟能力而定，「做風水」時，要重新造墓放置「香煙」月里。

在整個婚禮儀式，不放任何的炮，要安靜的娶，以平安、順利為主要原則。對女方家人來說，可以多認一個女兒，且讓自己的女兒有一歸屬、有後人祭拜，感覺非常圓滿。

例六：因生病求神指示，神指示命中帶雙妻而行冥婚¹⁴

（一）緣起

2009年中秋節前後，李先生晚上都睡不著覺，但白天精神依然不受影響，也不需要中午小憩一下，這種狀況持續了一陣子。李先生便由媽媽陪同一起去羅東竹林一間神壇（奉祀媽祖），請示結果指出：「李先生命帶雙妻命，必須經過冥婚來化解此狀況。」李媽媽突然想起，2007年底準備與太太結婚，合八字時，擇日師也曾指出李先生有雙妻命。

李先生的父母先跟家裡的祖先說明緣由，接著跟其祖先請示，第一次擲筊結果顯示「笑筊」，接著問：「是不是由子孫自己決定就好。」擲筊結果答應了此事。便開始透過父母及老一輩人尋找有無「香煙」要嫁，起先問到一個住在蘇澳岳明一戶人家有「香煙」，但家人表示「香煙」是在2008年車禍過世，已與男朋友論及婚嫁，已準備在2009年底進行嫁娶，接著均無所獲，直到2009年農曆11月左右，有一天晚上飯後，李先生的妹妹突然問起此事，妹妹表示說她同學家裡有「香煙」，而李先生一家與妹妹的同學一家人熟識，因此，李先生的父母就拜託對方父母問看看「香煙」芷儀的意見。「香煙」芷儀，1984年10月出生，冬山人，8歲時與家人搭火車去礁溪遊玩，過月台時被迎面而來的火車撞擊身亡，而「香煙」芷儀的家人也為其建造墳墓。

（二）議婚

原本「香煙」芷儀家人是想要讓她跟她妹妹一起嫁，「香煙」芷儀家人表示只能在初一或十五才可以問其意見，便由「香煙」芷儀的奶

14 報導人：李光華（娶冥婚的男子），男，1982年出生，蘇澳人，育有一子，現為兩歲。
訪問時間：2010年7月22日上午。
訪問地點：宜蘭縣羅東鎮。
紀錄者：李佩倫。

奶在初一當天來詢問「香煙」芷儀，奶奶先問說：「要不要跟妹妹一起嫁？」擲筊結果，顯示「陰筊」，接著奶奶再問：「現在這邊有一個男子的八字，你有沒有考慮要嫁給他？」擲出「聖筊」，決定了這一門婚事。

過幾天，李先生的父母及媒婆到「香煙」芷儀家正式去提親，男方再決定好迎娶的日子來迎娶。

（三）結婚

1、女方準備

女方在結婚前一天晚上，先準備一套完整的衣服飾品，包括：洋裝、內衣褲、鞋子、襪子、花粉、梳子、鏡子，燒給「香煙」芷儀，且要跟「香煙」芷儀說，這些物品都是要給她的，要她來這邊領受。等這些物品燒成灰燼，擲筊，得到「聖筊」，確定已經領受等待明天迎娶。

2、迎娶

結婚當天，迎娶的時間為早上9 - 11點，李先生由媒人陪同前往迎娶，李先生手抱著米斗內放帶殼糙米，而李先生的弟弟負責開車，出門迎娶燃放連炮，前往「香煙」芷儀的家，男方準備約50盒的喜餅送往女方家中。

早上8點多先到「香煙」芷儀家，「香煙」芷儀家點燃連炮歡迎新郎，再由「香煙」芷儀的哥哥開車門請新郎出轎。新郎先在前廳等候，女方家人將男方送往之喜餅放置祖先拜桌上及準備牲禮，包括雞、豬、魚，並由長輩點3支香告知祖先：「芷儀今天要嫁了。」祭拜完畢，再回送12盒喜餅給男方。

媒婆將米斗帶入，同時女方家人請新郎至廚房安放「香煙」靈魂的盛器的位置點3支香祭拜，再回到前廳等候。女方家人將新的一套衣服、項鍊、戒指、耳環、手鍊、鞋子放在糙米的上面，並從銅罐舀一些香灰放進香火袋（紅色的布）及將新郎祭拜的3支香一起放置米斗中，再由女方家人將米斗捧給在前廳等候的新郎。

新郎準備要起轎時，女方家人點燃連炮。新郎一上車就要呼喊「香煙」芷儀的名字，而每要過一座橋，也要呼喊「香煙」芷儀，跟「香

煙」芷儀說要「過橋」。

3、合爐與過房

到了男方家，李先生的友人負責點燃連炮歡迎，媒婆請新郎、新娘出轎，而此時全部的人都要避開。新郎先把米斗捧到新娘房中，將衣服攤在床的內側，飾品放置在桌上。新郎、媒婆再陪同「香煙」芷儀的哥哥進行探房，並給大舅子一個紅包。

新郎將米斗捧至新郎家的祖先拜桌上，交由擇日師來進行合爐，將米斗中的3支香插在男方祖先的香爐中，也將香火袋中的香灰一併倒入。合爐完畢，新郎、活妻、小孩一起祭拜，而活妻必須站在椅凳上祭拜，擇日師便在旁念著：「腳踏椅，小妹拜大姐。」

祭拜完後進行寫過房書儀式，由擇日師從一分開始詢問「香煙」芷儀，新郎負責擲筊，一直到四分，「香煙」芷儀才答應，完成過房書儀式，並在男方的祖先牌位上，寫下「香煙」芷儀的名字及將過房書放置祖先牌位內，而「香煙」芷儀的爸爸、姑丈、大哥在旁邊確定整個過程。

4、宴客

中午在新郎家進行宴客，擺席兩桌宴請親戚，包括「香煙」的娘家、活妻的娘家及新郎的親戚。吃飯時，新郎的左邊擺放一副碗筷留給「香煙」芷儀，而活妻與其娘家坐在另外一桌，不與新郎同桌。

5、洞房

兩天晚上，活妻必須與新郎分開睡。第一天晚上新郎及小孩與「香煙」芷儀一起睡，李先生沒有任何感應，隔天便向「香煙」芷儀擲筊詢問，得到小孩也一同睡覺，會感到不好意思的回答，第二天晚上，新郎獨自與「香煙」芷儀睡覺，而新郎當天晚上睡覺中，隱約聽到有人喊其名字。

（四）歸寧

到了歸寧當天，由大舅子親自前往李先生家，帶他們一家回娘家歸寧，活妻穿著擺放床上的一整套衣服及飾品代替「香煙」芷儀回娘家。

在重大節日的時候，像是初二回娘家，中午必須先到「香煙」芷儀的家中作客，晚上再回活妻的家中作客。至今，李先生一家人一、兩個星期就會回「香煙」芷儀家拜訪，兩家人的感情融洽萬分。

（五）其他

整個婚禮，女方除了準備項鍊、耳環、手鍊並給2萬元的紅包讓李先生及活妻採買所需衣物再給6萬元的「香爐下」。原本「香煙」芷儀的娘家已為其建造好墳墓，但李先生家中習慣安置於納骨塔，預定明年將其移放置納骨塔中。

例七：宜蘭市吳謝阿丹媒婆促成的冥婚¹⁵

（一）緣起

一開始吳媒婆都只擔任活婚媒婆，直到有許多男子因為其命格帶雙妻或求家裡的小孩好教養…等的因素需要冥婚，而拜託吳媒婆幫忙找尋哪家「香煙」想要嫁。吳媒婆才開始擔任冥婚媒婆，吳媒婆至今已促成5對冥婚。

（二）議婚

吳媒婆讓有意冥婚的男子自己前往或將男子的八字委託有「香煙」的家人，由家裡的長輩在「香煙」面前擲筊，詢問「香煙」的意願。「香煙」答應了，再將女方資料寫在紅紙上，包括姓名、住址、生辰八字，拿去男方祖先牌位前詢問，請求祖先答應，男方祖先答應了，便由男方決定迎娶的日子。通常迎娶時間為下午5 - 7時，在此時辰內先後舉行訂婚、結婚儀式。

（三）訂婚

當天新郎帶著戒指在媒人陪同前往迎娶，出門迎娶燃放炮（連炮、小炮都可以）。到達女方家後，女方燃放鞭炮歡迎，「香煙」的兄弟手

15 報導人：吳謝阿丹，女，1939年生，宜蘭員山人，後嫁至宜蘭市，平時在家當家庭主婦，兼職為媒婆。

訪問時間：2010年7月24日上午。

訪問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吳婆婆家中。

紀錄者：李佩倫。

端著冬瓜糖¹⁶請新郎下轎。

先請男方至前廳先坐著，由「香煙」的兄弟端茶出來給新郎喝茶，新郎把紅包及戒指放在托盤上，再由女方家人拿至香煙面前，告知這是由新郎帶來的，而男方準備好女方所需的喜餅送往女方家中，女方家裡將男方送往之喜餅放置祖先拜桌上及準備兩副牲禮，再回送男方指定喜餅盒數讓男方帶回祭祖。

（四）結婚

1、女方準備

女方家人準備一套完整的衣服、飾品，包括：衣服（可拆開的裙裝）、內衣褲、襪子、鞋子、蜜粉、梳子，並跟「香煙」金蘭（化名）說，這些物品都是要給她的，要她來這邊領受。擲筊，得到聖筊，確定已經領受再告知要準備沐浴。

女方家人將安放「香煙」靈魂的銅罐更換成香爐（有兩個耳朵），並用布圍著放置香爐處，接著準備新的毛巾及紅臉盆，在新水盆中注入用龍眼樹葉煮好的水，並在水盆中放入一粒熟雞蛋及一粒熟鴨蛋，再用新的毛巾擦拭香爐外圍。

沐浴完畢必須再準備好米斗，米斗內放置七、八分滿穀米，等待男方來迎娶。

2、迎娶

訂婚與結婚儀式在時辰內完成，迎娶部分過程已在訂婚敘述，就此省略。

女方家人將米斗穿上內衣褲及外衣，並將一朵春仔花插在香爐中，項鍊、手鍊、耳環、戒指和「香爐下」放在米斗裡面，襪子及鞋子則放置在米斗下方。然後視新郎家的距離而決定香的種類，如果遠的話，就插一支長香，反之近的話，插3支香即可。

之後家裡長輩點3支香告知祖先：「金蘭今天要嫁了。」告知完畢，女方家人將米斗捧給在前廳等候的新郎。

¹⁶ 也可以用普通的糖果來代替。

新郎準備要起轎時，女方家人點燃炮。新郎一上車就要呼喊「香煙」金蘭的名字，而每要過一座橋，也要呼喊「香煙」金蘭，跟「香煙」金蘭說要「過橋」，媒婆也會跟著一起喊。

3、合爐與過房

到了男方家點燃炮歡迎，由男方那邊的晚輩端著糖果請新郎、新娘出轎，此時全部的人盡量避開。新郎先把米斗捧到新娘房中，再將所有在米斗中女方陪嫁的東西褪去放置床的內側，床頭到床尾依序擺放春仔花、耳環、項鍊、內衣褲、外衣，襪子、鞋子則放在床底下，並讓新郎與「香煙」獨處大概兩、三分鐘。

新郎與媒婆陪同「香煙」金蘭的兄弟進行探房，探房後新郎再給大舅子一個紅包及一隻雞腿。

新郎至房間中將米斗捧至新郎家的祖先拜桌上，由擇日師來進行合爐儀式，從香爐中拿出來香插在男方祖先的香爐中，並在香爐中舀一些香灰放進男方祖先的香爐中，合爐完畢再由活妻、小孩一起祭拜，新郎不用拜，而活妻要站在椅凳上，擇日師便在旁念著：「腳踏椅，小妹拜大姐。」

祭拜完畢，開始進行過房的儀式，由擇日師從一分開始詢問「香煙」金蘭，直到「香煙」金蘭答應為止，而過房書有紙本與布兩份，紙本必須化火給「香煙」金蘭，布的那一份則必須放置3天於神明桌前並在旁擺3碗紅圓。寫完過房書，擇日師將「香煙」金蘭的名字寫在男方的祖先牌位上。女方家人在旁邊觀看合爐及撰寫過房書儀式過程。

4、宴客

宴客基本上不像活婚一樣邀請眾多親友參加，晚上只在新郎家擺席一桌宴請親戚，吃飯時必須在新郎的旁邊擺放一副碗筷留給「香煙」金蘭，而活妻通常不入坐，包含「香煙」金蘭在內，所有人數要湊到雙數，通常會在「香煙」金蘭位置前放一支雞腿或一塊雞肉及一碗飯。

5、洞房

3天即兩個晚上，活妻必須與新郎分開睡，由新郎獨自與「香煙」金蘭睡。

（四）歸寧

到了歸寧當天，由大舅子親自專程帶新郎一家回娘家歸寧，活妻亦穿戴著擺放在床上的一整套服裝及飾品代替「香煙」金蘭回娘家。

活妻準備6盒米香餅回去，娘家也準備一對甘蔗、帶路雞及「掛頸錢」給活妻。另外在重大節日的時候，都是先回「香煙」金蘭的娘家，再回活妻的家中「作客」。

（五）其他

吳媒婆表示，整個婚禮，大部分的花費都由女方來出資，而費用沒有一定，看男方經濟能力而定，至於「做風水」方面，有的原本就已經做好墳墓，冥婚後，就把祭祀及管理工作交給男方，如果必須重新建造墳墓，就看所需費用，「香煙」的娘家多少補貼一些費用。至於媒婆紅包沒有一定規定，一切由當事人決定。

例八：妻子請示算命師得到丈夫命中帶雙妻而行冥婚，妻子擔任此冥婚媒婆¹⁷

（一）緣起

1990年時，江先生當時與太太結婚約6年，其妻拿江先生的八字去給算命師看，算命師指出江先生命帶雙妻命，必須經過冥婚來化解此狀況，即由太太透過朋友去尋找有無「香煙」要嫁，剛好問到有一住在宜蘭壯圍的人，家中剛好家裡有「香煙」要嫁，「香煙」麗文，宜蘭壯圍人，小時候即生病夭折。

（二）議婚

江先生的太太將江先生的八字拜託「香煙」麗文的父母問看看「香煙」麗文的意見，擲筊詢問，「香煙」麗文也給了聖筊，這一門親事便決定了。

17 報導人：江國清，男，1962年出生，宜蘭市人，現定居三星，育有兩子，為娶「香煙」的男子。

訪問時間：2010年7月29日晚上。

訪問地點：宜蘭縣三星鄉。

紀錄者：李佩倫。

此次的冥婚由江先生的太太負責處理所有婚儀事情並擔任媒婆。

（三）結婚

1、女方準備

因年代久遠，報導人對此無法詳細報導。

2、迎娶

結婚當天，迎娶的時間為黃昏左右，江先生手提著榭籃，江先生的友人負責開車，而江太太因為擔任此次冥婚的媒婆，也一同前往「香煙」麗文的家。男方準備6盒喜餅送往女方家中。

到了「香煙」麗文家，由「香煙」麗文的弟弟開車請新郎出轎。新郎先在前廳等候，接著「香煙」麗文的弟弟代替「香煙」麗文端茶出來，喝完茶，新郎將紅包放在茶盤上。

女方家裡將男方送往之喜餅放置祖先拜桌上，由長輩點3支香告知祖先：「麗文今天要嫁了。」之後再回兩盒喜餅給男方。

媒婆將榭籃帶入，女方家人為榭籃穿上內衣褲及外衣，再將神祖牌位、戒指、紅花、鞋子及安放「香煙」靈位的銅罐放在榭籃內，並在銅罐內插入一支香，準備完畢後，接著女方家人將榭籃交給在前廳等候的新郎。

新郎一上車就要呼喊「香煙」麗文的名字，而每要過一座橋，也要呼喊「香煙」麗文，跟「香煙」麗文說要「過橋」。

3、合爐與過房

到了男方家，由媒婆幫忙開車門，而此時全部的人都要避開。新郎先把榭籃提到新娘房中，將衣服攤在活妻常睡的外側，神祖牌位、銅罐與飾品也一併放置在床上，新郎在內與「香煙」麗文獨處約5分鐘。

之後，新郎將榭籃拿至新郎家的祖先拜桌上，再交由擇日師來進行合爐，擇日師從安放「香煙」麗文靈位的銅罐內拿起香，將香插在男方祖先的香爐中。合爐完畢活妻、小孩一起祭拜。

祭拜完開始進行過房的儀式，寫完過房書，將過房書燒給「香煙」麗文，而「香煙」麗文的名字也寫在新郎家的祖先牌位上，江先生的兩

位孩子就此都稱「香煙」麗文為「麗文媽媽」。「香煙」麗文的娘家沒有派人參加此婚禮儀式進行，只有事後與新郎確認整個過房儀式過程。

4、宴客

晚上沒有宴請親朋好友，只在家裡圍桌吃飯，吃飯時新郎的左邊擺放一副碗筷留給「香煙」麗文，盤子上放置一隻雞腿，而活妻則坐在新郎的另外一邊。

5、洞房

兩個晚上，活妻與新郎分開睡。

（四）歸寧

到了歸寧當天，由女方家人打電話來通知江先生一家回娘家歸寧，活妻亦穿著擺放床上的一整套服裝及飾品代替「香煙」麗文回娘家。

（五）其他

整個婚禮採買所需的費用都由女方出資，而女方必須造墓放置「香煙」麗文，等墓造好了，再交給江先生負責管理。

在重大節日的時候，像是初二回娘家，都先回「香煙」麗文的家中作客，反而因活妻的娘家在南部，鮮少回去活妻的家中作客。江先生目前與「香煙」麗文的家裡都有保持連絡，兩家關係良好。

「香煙」麗文父親過世時，訃聞上將江先生及江太太標上義女跟義女婿，而在披麻帶孝時會加塊紅布，也跟著拿「手尾錢」。

例九：「香煙」擇偶，小孩生病，姊妹同嫁一夫¹⁸

（一）緣起

林女士為余家養女，余家原本有一女兒美麗，在4歲時掉進家附近的水溝因而過世，而余家失去家中唯一孩子，便找了小美麗幾個月的林

18 報導人1：蔡宗義，男，1951年出生，宜蘭頭城人，現定居宜蘭羅東，育有三子，為娶「香煙」的男子

報導人2：林麗珠，女，1955年出生，宜蘭頭城人，「香煙」原生家庭家屬兼陽世太太。

訪問時間：2010年7月30日下午。

訪問地點：宜蘭縣羅東鎮。

紀錄者：李佩倫。

女士作為余家養女，過幾年，余家夫婦又生了兩男及兩女。在收養林女士時，余家長輩便打算要將已過世的女兒跟林女士同嫁一夫。

林女士在嫁給蔡先生之前，曾有其他人至余家提親，但余家提出“兩女同嫁一夫”的要求因而告吹。之後因媒人介紹，蔡先生跟林女士很快的就論及婚嫁，蔡先生的媽媽去余家提親時，答應了余家“兩女同嫁一夫”的要求，兩家親事便順利決定。

蔡先生在29歲時與林女士結婚，結婚兩年後大兒子出生，但大兒子自出生就一直生病，經由余家奶奶提起，有可能是「香煙」美麗的原因，余家因而跟蔡先生提起「香煙」美麗的事情，蔡先生突然想起，大概在其20、21歲時，有好幾次都作同一樣夢境：有一位非常漂亮的女子跟他在一起遊玩，蔡先生要求他留下來，女子表示她是女鬼，不能在一起，然後跟蔡先生說：「以後，她會跟她妹妹一起嫁給他。」蔡先生年輕時的夢境，也在此獲得了解答。

（二）議婚

余家奶奶在安放「香煙」靈位的銅罐前詢問：「美麗，跟妹妹嫁給同一個丈夫好不好？」擲筊一直得到笑筊，接著奶奶改問：「那是不是妹妹答應，你就答應？」得到聖筊。而因為「香煙」美麗是嫁給自己人，婚禮一切從簡也沒有請媒婆負責婚禮儀式。

（三）結婚

1、女方準備

女方先將安放「香煙」靈位的銅罐更換成香爐（有兩個耳朵），接著準備洋裝、鞋子、花粉，燒給「香煙」美麗，並跟「香煙」美麗說：「這些物品都是要給她的，要她來這邊領受。」擲筊，得到聖筊，確定已經領受。

2、迎娶

結婚當天，迎娶的時間大概在下午3 - 5點，由蔡先生的友人開車，蔡先生手捧著米斗，米斗內放約七分滿的米，前往「香煙」美麗的家。男方準備12盒的喜餅送往女方家中。

到達「香煙」美麗的家以後，「香煙」美麗的家點燃小炮歡迎，再由「香煙」美麗的弟弟請新郎出轎。先請新郎在前廳等候，女方的家人端茶給新郎喝，新郎將米斗交給女方家人帶入，而女方家人將新的兩套衣服、項鍊、鞋子放在米的上面，香爐及神祖牌位放置在米斗中。

女方家裡將男方送往之喜餅放置祖先拜桌上，並由長輩點3支香告知祖先：「美麗今天要嫁了。」告知完畢，女方家人將米斗捧給在前廳等候的新郎並交回6盒喜餅給男方。

新郎準備要起轎時，女方家人點燃小炮。新郎一上車就要呼喊「香煙」美麗的名字，而每要過一座橋也要呼喊「香煙」美麗，跟「香煙」美麗說要「過橋」。

3、合爐與過房

到了男方家，由新郎的友人點燃小炮歡迎並由晚輩請出轎，而此時全部的人都要避開。新郎先把米斗捧到新娘房中，將衣服及神祖牌位攤在床的內側，飾品全都放置在桌上，新郎與「香煙」美麗獨處幾分鐘。

之後新郎將米斗捧至新郎家的祖先拜桌上，蔡先生、活妻及小孩一起祭拜香煙。蔡先生的家中，尚未安置好祖先牌位，因此合爐儀式等到其家祖先牌位安置完畢後，才擇日進行。約幾天後由擇日師來進行合爐儀式，合爐完畢，開始進行過房的儀式，指定老大過房給「香煙」美麗作為小孩，而過房書有紙本與布兩份，紙本必須燒給「香煙」美麗，布的那一份則由蔡先生家裡收起來，擇日師將「香煙」美麗的名字寫在男方的祖先牌位上。

在2006年時，經由友人建議，當時過房應該是過繼二兒子給「香煙」美麗才對，因此再請擇日師重新改寫過房書（圖3），擲筊，得到「香煙」美麗的同意，也重新撰寫「過房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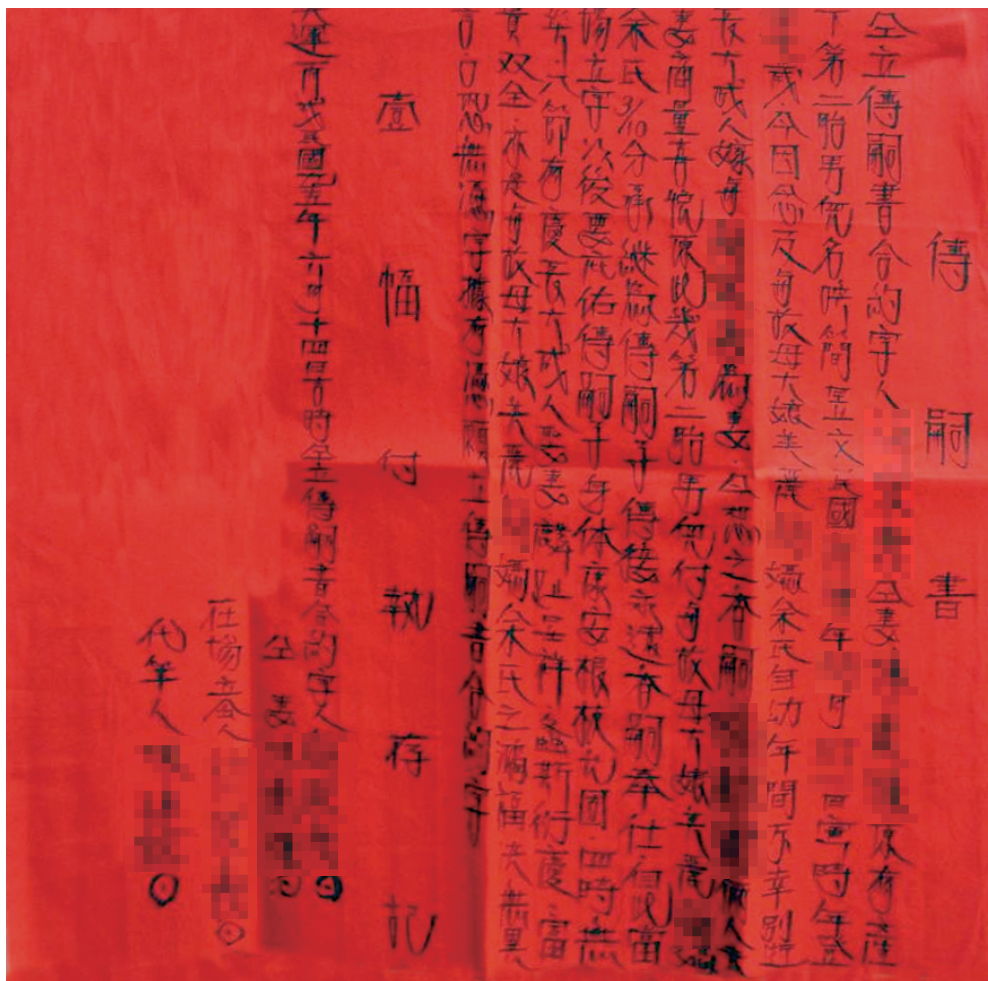


圖3 2006年撰寫的「過房書」

資料來源：筆者攝影

4、宴客

晚上不宴客就照平常吃飯，吃飯時，在新郎的旁邊擺放一副碗筷留給「香煙」美麗。

5、洞房

當天晚上，活妻、小孩必須與新郎分開睡，新郎獨自與神祖牌位共睡一晚。

（四）歸寧

到了歸寧當天，由娘家打電話通知新郎一家回娘家歸寧，活妻亦穿

著擺放床上的一整套代替「香煙」美麗回娘家，也準備了6盒米香餅帶回娘家，娘家也準備了「掛頸錢」給他們。

（五）其他

林女士提到在娶完「香煙」美麗後，不知道是不是「香煙」美麗的關係，老二出生後不太會哭鬧，與老大相比好帶許多。

例十：算命師指示命中帶雙妻而先行冥婚後再活婚¹⁹

（一）緣起

1987年，陳先生的媽媽拿其八字去算命，算命師指出其有雙妻命，當時未婚的陳先生則在母親的堅持下先進行冥婚，而陳先生透過其大姐的大姑找到宜蘭市有一人家有「香煙」要嫁。「香煙」惠珠大概3、4歲時生病夭折過世。

（二）議婚

當時除了陳先生想娶「香煙」惠珠之外，尚有其他兩位競爭者也想娶「香煙」惠珠，由「香煙」的家人將3位男子的八字一一詢問「香煙」惠珠，結果擲筊結果，「香煙」惠珠選擇了陳先生。婚事確定後，由男方依照陳先生及「香煙」惠珠的八字決定婚儀時辰。

（三）訂婚

當天迎娶的時間為早上9 - 11點，陳先生手提著榼籃由媒人陪同前往「香煙」惠珠的家，出門迎娶燃放小炮，而男方準備約30多盒的喜餅送往女方家中。

早上依照時辰到了「香煙」惠珠的家，「香煙」惠珠家也點燃小炮歡迎，「香煙」的弟弟手端著冬瓜糖請新郎出轎，新郎也回送紅包（紅包內放600元）。

新郎先在前廳等候，由「香煙」惠珠的弟弟代替「香煙」惠珠端茶

19 報導人：陳信助，男，1963年出生，宜蘭市人，現定居宜蘭五結，育有兩子一女，娶「香煙」的男子。

訪問時間：2010年7月30日晚上。

訪問地點：宜蘭縣五結鄉，陳先生家中。

紀錄者：李佩倫。

出來給新郎喝，接著新郎將紅包及戒指放在托盤上，再由女方家人拿至「香煙」惠珠面前，告知這是由新郎帶來的。

（四）結婚

1、女方準備

女方家人準備一套完整的衣服飾品燒給「香煙」惠珠，要她去那邊領受。女方家人再將安放「香煙」靈位的舊銅罐更換為新的香爐（有兩個耳朵），等待男方來迎娶。

2、迎娶

訂婚與結婚儀式在時辰內完成，迎娶部分過程已在訂婚敘述，就此省略。

媒婆將榭籃帶入，由女方家人將新的一套衣服、項鍊、紅花、戒指、耳環、手鍊、鞋子放在榭籃裡面，榭籃中還放置著「香煙」惠珠的神祖牌位及香爐。

女方家裡將男方送往之喜餅放置祖先拜桌上及準備牲禮，包括雞、豬、魚，由女方長輩點3支香告知祖先：「惠珠今天要嫁了。」祭拜祖先完畢，女方家人將榭籃拿給在前廳等候的新郎，並拿6盒喜餅給男方回去祭拜祖先。

新郎準備要起轎時，女方家人點燃連炮。新郎、媒婆一上車就要呼喊「香煙」惠珠的名字，而每要過一座橋也要呼喊「香煙」惠珠，跟「香煙」惠珠說要「過橋」。

3、合爐與過房

到了男方家點燃小炮歡迎，新郎的姪兒端著糖果請新郎、新娘出轎，而此時全部的人都要避開。

新郎將榭籃拿至新郎家的祖先拜桌上，由新郎獨自拜拜。當天沒有進行合爐，而是先將香爐寄放在祖先拜桌上，新郎拜完後將榭籃提至新娘房，從榭籃中拿出衣服及神祖牌位攤至床的內側，飾品放置在桌上，再讓新郎與「香煙」惠珠獨處幾分鐘。

新郎再陪同「香煙」惠珠的弟弟及堂弟進行探房，並給兩個舅子各一個紅包及各一隻雞腿。

過幾天後才正式請擇日師來進行合爐儀式，而陳先生家裡認為以後子嗣都稱「香煙」惠珠為媽媽，因此不用再寫過房書。

4、宴客

中午在新郎家進行宴客，擺席3桌宴請親戚，新郎的左邊擺放一副碗筷留給「香煙」惠珠。

5、洞房

兩天晚上，新郎與「香煙」惠珠的神祖牌位睡在一起。

（五）歸寧

到了歸寧當天，由小舅子親自專程帶新郎一家回娘家歸寧，因為陳先生尚未娶活妻，因此，將當初樹籃中的所有飾品、神祖牌位及香爐全部一起提回去娘家作客，媒婆也陪同陳先生回娘家，同時也攜帶了12盒的米香餅。娘家則回送了一對帶路雞、一對甘蔗及「掛頸錢」給陳先生及「香煙」惠珠。

（六）其他

整個婚禮所需的飾品及用品都由女方來準備。原本「香煙」惠珠的娘家已為其建造好墳墓，但還需要再作整修一番，但因陳先生家裡表示：「其家祖先墳墓散居各地，之後有將所有墳墓集中在一起的打算。」因此「香煙」惠珠的娘家就給陳先生「香爐下」補貼一些費用。現在「香煙」惠珠也與陳家歷代祖先合葬在一起。

娶「香煙」惠珠後1年（1988年），陳先生與當時的女朋友結婚，3天歸寧作客先回活妻的家裡，再3天才攜帶一些禮品回去「香煙」惠珠的娘家作客，「香煙」惠珠的娘家也回送一些禮品給陳先生夫婦。

陳先生與「香煙」惠珠的娘家一直保持良好的關係，在「香煙」的父母親過世時，比照親生的女兒女婿披麻帶孝，也跟著拿「手尾錢」。

例十一：「香煙」現身討嫁²⁰

（一）緣起

林女士的大姐麗雲出生幾個月，便夭折過世，當時未幫「香煙」麗雲設置「香煙」靈魂的盛器及祭拜「香煙」麗雲。10年多後，有一次，林女士的媽媽到北港進香，在那邊突然生病住院，病情一直未好轉，同車的友人幫忙為林女士的媽媽到媽祖廟裡請示媽祖，得到：「林女士的媽媽身旁一直有個已過世的女兒纏著他，想要回家。」而林女士的媽媽承諾：「回來宜蘭後便會馬上處理。」病情這才好轉，之後便在林家的浴室旁角落設置「香煙」靈魂的盛器及每天祭拜「香煙」麗雲。

1978年左右，有一天，林女士的叔叔因車禍在家中養病休息，偶然在樓梯口看到「香煙」的身影，由林女士的媽媽擲筊詢問「香煙」麗雲：「是不是想要嫁人了？」得到聖筊。之後林家便放出風聲，尋找有緣男士來冥婚。

（二）議婚

林女士附近的鄰居，剛好親戚有意願冥婚，就將一張紙上寫著該男子游先生的姓名、住址、八字、婚姻狀況拿給林家，由林家長輩詢問「香煙」麗雲，一次擲筊，便得到聖筊。

女方答應了，游先生的父母及媒婆至林家提親，再由男方決定迎娶的日子。游先生的母親進門一看到林女士的二姐，直呼在夢中看過跟她長得很像的女孩，那女孩應該就是林女士的大姐「香煙」麗雲，這門親事也就更加認定了。

（三）訂婚

林家在婚禮的前3天，先在「香煙」面前擺放：兩套衣服（一套現代、一套傳統）、兩套內衣褲、兩雙鞋子（一雙傳統、一雙高跟鞋）、兩雙襪襪、項鍊、耳環、一對紅花、口紅、蜜粉、梳子、鏡子、皮包，

20 報導人：林美雪，女，1957年生，宜蘭羅東鎮人，「香煙」的原生家庭親屬。

訪問時間：2010年8月3日下午。

訪問地點：宜蘭縣羅東鎮，林女士開設的店中。

紀錄者：李佩倫。

由林家二姐及林女士燒香告知香煙麗雲：「這些東西都是之後要給你的嫁妝，如果不夠，等等會燒一些刈金、銀紙給你，讓你自己去添購，接著，你自己還要去整理好頭髮及給人家化妝，最重要的，要保佑我們兩家平安順利、大賺錢。」這些物品要在安放「香煙」靈位的面前擺放3天，都不能收起來，而在每件衣服及皮包的內側都用簽字筆寫上「香煙」麗雲的名字，其他飾品及化妝品則貼上寫著「香煙」名字的紙張。

林家為了要使今天整個婚禮過程順利圓滿，特地請羅東聖安宮的媽祖坐鎮其家。

婚禮當天，早上先訂婚，新郎到了女方家，接著由媒婆及新郎帶著由男方準備好女方家長決定的幾盒喜餅，女方再回男方指定盒數喜餅回去祭拜祖先及12樣禮給男方。

（四）結婚

1、女方準備

訂完婚，女方先將銅罐請到浴室裡，準備新的臉盆、新的毛巾，在臉盆中注入溫水，由二姐負責用新毛巾將銅罐擦拭，而林女士則在旁用草蓆幫忙圍起來，將安放「香煙」靈位的舊銅罐更換成香爐（有兩個耳朵），再將銅罐中的香灰倒進香爐中，並準備新的香灰將香爐添滿，此外也要準備了一桌的菜飯，包括：雞、豬肉、魚、蛋、湯、飯放置在安放「香煙」靈位前來祭拜，接著將3天前就擺放桌上的衣服、化妝品、飾品，燒給「香煙」麗雲，先點燃木材，灑上許多刈金和銀紙，等火勢很旺，再從內衣、內褲、衣服、鞋子、化妝品、飾品、皮包依序燒給「香煙」麗雲，另外要跟「香煙」麗雲說：「這些物品都是要給她的，要她來這邊領受。」擲筊，得到聖筊，確定已經領受。等待男方來迎親。

2、迎娶

當天黃昏，大概下午5 - 7點，男方由媒婆陪同前來迎親，新郎身上穿著早上女方12樣禮中的西裝並捧著米斗，米斗內盛穀米約七、八分滿，上鋪著一張紅紙。新郎先至前廳等候，並將米斗捧給女方家人，由林女士的媽媽將米斗穿上新的一套衣服，再將首飾、戒指、新娘頭花、

「香爐下」及香爐（內插一支大香）放在米斗中，穿戴完畢後，女方家人將米斗捧給在前廳等候的新郎。

新郎一上車就要呼喊「香煙」麗雲的名字，而每要過一座橋，也要呼喊「香煙」麗雲，跟「香煙」麗雲說要「過橋」。

3、合爐與過房

到了男方家，把米斗捧到房間放置3天，將所有放在米斗中的女方陪嫁物品全部都放置在梳妝台上並將衣服鋪在床上，白天時再將衣服掛起來。

3天過後，將米斗捧至新郎家的祖先拜桌上，交由擇日師來進行合爐，游先生共有3個男孩子，指定最小的兒子過繼給「香煙」麗雲。

4、宴客

通常晚上不宴客，只在家裡吃飯，吃飯時要在新郎的右邊空出一個位置及擺著一副碗筷給「香煙」麗雲，而活妻坐在新郎的左邊。

5、洞房

3天，活妻必須與新郎分開睡，由新郎獨自與「香煙」麗雲睡。

（五）歸寧

到了歸寧當天，由林女士的哥哥專程去帶新郎一家回娘家歸寧，活妻亦穿著擺放床上的一整套衣服及頭戴新娘花代替「香煙」麗雲回娘家，而當天大位留給「香煙」麗雲，在其桌上擺著碗筷，盤子放上雞肉及菜，活妻坐在新郎另外一邊。新郎帶著6盒米香餅回去，娘家也準備了兩盤甜米糕，米糕旁邊以12粒龍眼殼圍著，米糕中間再插小號的連蕉，在連蕉處上放了用紅絲線以活結方式圈起來的紅包即「掛頸錢」，還有一對帶路雞（連雞籠）、一對甘蔗及火籠給活妻及新郎。

（六）其他

整個婚禮，大部分的花費都由女方來出資，因為林家當初沒有建造墳墓，男方建造好墳墓後，林家則補貼1萬2,000元給男方。

例十二：男子為求平安而冥婚²¹

（一）緣起

1965年時，林女士的夫家（姓陳）原住在桃園大溪，之後搬來宜蘭羅東，大概過12天，陳家的大女兒惠娥及小兒子在林場放置木材的池塘遊玩，溺斃在池塘中，當時「香煙」惠娥過世時才10歲。

整個儀式過程，因陳家不懂冥婚習俗，因此全部儀式交由林女士來負責。

（二）議婚

大概在1982年時，林女士婆婆的友人，介紹其有意冥婚的親戚高先生給陳家，陳家先詢問「香煙」惠娥有想要嫁人了嗎？「香煙」惠娥則給了聖筊，之後便將高先生的姓名、住址、八字、婚姻狀況拿到「香煙」惠娥面前詢問，也一次就答應了。

女方答應了，高先生的父母及媒婆至陳家提親，再由男方決定迎娶的日子。

（三）訂婚

陳家在婚禮的前3天，先在「香煙」面前擺放：兩套衣服（一套現代、一套傳統）、兩套內衣褲、兩雙鞋子（一雙傳統、一雙高跟鞋）、兩雙襪襪、項鍊、耳環、一對紅花、口紅、蜜粉、梳子、鏡子、皮包，由「香煙」惠娥的妹妹及林女士燒香告知「香煙」惠娥：「這些東西都是之後要給你的嫁妝，如果不夠，等等會燒一些刈金、銀紙給你讓你自己去添購，然後你自己還要去整理好頭髮及給人家化妝，最重要的，要保佑我們兩家平安順利、大賺錢。」這些物品要在「香煙」面前擺放3天，都不能收起來，而在每件衣服及皮包的內側都用簽字筆寫上「香煙」惠娥的名字，其他飾品及化妝品則貼上寫著「香煙」惠娥名字的紙張。

21 報導人：林美雪，女，民國46年生，宜蘭羅東鎮人，「香煙」的原生家庭親屬。
訪問時間：2010年8月3日下午。
訪問地點：宜蘭縣羅東鎮，林女士開設店中。
紀錄者：李佩倫。

婚禮當天，早上先訂婚，新郎到了女方家後，接著由媒婆及新郎帶著由男方準備好女方家長決定的幾盒喜餅，女方再回男方指定盒數喜餅回去祭拜祖先及12樣禮給男方。

（四）結婚

1、女方準備

訂完婚，女方先將銅罐請到浴室裡，準備新的臉盆、新的毛巾，在臉盆中注入溫水，由二姐負責用新毛巾將銅罐擦拭，而林女士則在旁用草蓆幫忙圍起來，將安放「香煙」靈位的舊銅罐更換成香爐（有兩個耳朵），再將銅罐中的香灰倒進香爐中，並準備新的香灰將香爐添滿，還要準備了一桌的菜飯，包括：雞、豬肉、魚、蛋、湯、飯放置在安放「香煙」靈位前來祭拜，接著將3天前就擺放桌上的衣服、化妝品、飾品，燒給「香煙」惠娥，先點燃木材，灑上許多刈金和銀紙，等火勢很旺，再從內衣、內褲、衣服、鞋子、化妝品、飾品、皮包依序燒給「香煙」惠娥，還要跟「香煙」惠娥說：「這些物品都是要給她的，要她來這邊領受。」擲筊，得到聖筊，確定已經領受。等待男方來迎親。

2、迎娶

當天黃昏，大概下午5 - 7點，男方由媒婆陪同前來迎親，新郎身上穿著早上女方12樣禮中的西裝並捧著米斗，米斗內盛穀米約七、八分滿，上鋪著一張紅紙。新郎先至前廳等候，並將米斗捧給女方家人，由林女士將米斗穿上新的一套衣服，再將首飾、戒指、新娘頭花、「香爐下」及香爐（內插一支大香）放在米斗中，穿戴完畢後，女方家人將米斗捧給在前廳等候的新郎。

新郎一上車就要呼喊「香煙」惠娥的名字，而每要過一座橋，也要呼喊「香煙」惠娥，跟「香煙」惠娥說要「過橋」。

3、合爐與過房

到了男方家，新郎將米斗捧到房間放置3天，再把所有放在米斗中的女方陪嫁物品全部都放置在梳妝台上，並拿起衣服鋪在床上，白天時再將衣服掛起來。

3天過後，將米斗捧至新郎家的祖先拜桌上，交由擇日師來進行合爐，高先生共有3個孩子，分別為兩女一男，指定唯一兒子過房，由擇日師擲筊詢問「香煙」惠娥，以3分為定。

4、宴客

通常晚上不宴客，但當天家裡吃飯時，要在新郎的右邊空出一個位置及擺著一副碗筷給「香煙」惠娥，而活妻坐在新郎的左邊。

5、洞房

3天，活妻必須與新郎分開睡，由新郎獨自與「香煙」惠娥睡在一起。

（五）歸寧

到了歸寧當天，由林女士的先生專程去帶新郎一家回娘家歸寧，活妻亦穿著擺放床上的一整套衣服及頭戴新娘花代替「香煙」惠娥回娘家，而當天大位留給「香煙」惠娥，在其桌上擺著碗筷，盤子放上雞肉及菜，活妻坐在新郎另外一邊。新郎帶著6盒米香餅回去，娘家也準備了兩盤甜米糕，米糕旁邊以12粒龍眼殼圍著，米糕中間再插小號的連蕉。在連蕉處上放了用紅絲線以活結方式圈起來的紅包即「掛頸錢」，還有一對帶路雞（連雞籠）、一對甘蔗及火籠給活妻及新郎。

（六）其他

整個婚禮，大部分的花費都由女方來出資，陳家當初將大女兒「香煙」惠娥及小兒子合葬在一起，之後高家重新建造墳墓，林家則補貼1萬2,000元給男方。

例十三：頭城鎮蔡吳淑媛媒婆促成的冥婚²²

（一）緣起

蔡媒婆一開始是先當活婚的媒婆，活婚至今已促成50多對。直到有

22 報導人：蔡吳淑媛，女，民國25年生，原住在宜蘭礁溪，1971年搬到宜蘭頭城頂埔居住。

訪問時間：2010年8月4日早上。

訪問地點：宜蘭縣頭城鎮頂埔。

紀錄者：李佩倫。

男子因其有雙妻命格或求平安便有意冥婚，因而拜託吳媒婆幫忙找尋有無「香煙」想要嫁。同時家裡有「香煙」的人家也拜託蔡媒婆尋找有哪家的男生想要娶「香煙」，在大家的拜託下，蔡媒婆開始當起冥婚的媒婆，至今已促成10多對冥婚。

（二）議婚

蔡媒婆陪著有意冥婚的男子，拿著自己的八字在「香煙」面前擲筊，或將男子的八字委託「香煙」的家人，由「香煙」家裡的長輩來詢問其意願。接著，「香煙」答應了，再將女方的資料寫在紅紙上，包括姓名、住址、生辰八字，拿去男方祖先牌位前詢問，請求祖先答應。男方祖先答應後，便由男方決定迎娶的日子。

（三）訂婚

女方家人在婚禮前一天，先燒銀紙給「香煙」阿雀（化名），告知：「阿雀，明天就要當新娘子，這些銀紙是要給你去整理頭髮及化妝的錢，要打扮得漂漂亮亮。」

婚禮當天早上，新郎由媒婆陪同或由媒人獨自前往，將女方指定的喜餅盒數及兩副熟牲禮送至女方家，女方再回送一副熟牲禮、12樣禮、金燭禮、冰糖、冬瓜及6盒喜餅給男方祭拜祖先用。

（四）結婚

1、女方準備

訂完婚後，拜完神明及祖先後，女方家人將安放「香煙」靈位的銅罐更換成香爐（有兩個耳朵），再倒入新買的香灰於香爐中，並告知阿雀要準備沐浴。將香爐請到浴室，準備新的毛巾及新的臉盆，在新水盆中注入用龍眼樹枝煮好的水，並在水盆中放入兩粒熟雞蛋，接著，用新的毛巾擦拭香爐外圍。

沐浴完畢，女方家人準備一套完整的衣服飾品，包括：內衣褲、洋裝、蜜粉、口紅、襪子、鞋子、梳子、鏡子、耳環、一對春仔花、皮包（內放滿銀紙），跟阿雀告知：「這些物品都是要給她的，要在哪邊燒給他，要她去那邊領受。」

最後，將香爐放置在神明拜桌上，及準備6碗菜飯，包括雞、豬肉、魚、魚丸、青菜、飯放在安置「香煙」靈位的香爐前，由「香煙」阿雀的兄弟姐妹燒香、祭拜「香煙」阿雀並說：「今天好時好日，要讓妳嫁人了，準備了這些東西讓你享用。」也讓「香煙」跟祖先最後拜別。

以前蔡媒婆多用米斗，但米斗現今已經難取得，因此有時會用榭籃來代替。米斗多由女方家人準備，而米斗中，以前多用穀米，現今也多用一般米來替代。

首先，在米斗（榭籃）中倒入米，再鋪上紅紙，接著將一對春仔花插在香爐上，並在香爐內放置香火袋，而項鍊、手鍊、耳環、戒指和「香爐下」則放在米斗裡面，最後為米斗穿上內衣褲及外衣，襪子及鞋子則用手捧著，等待男方來迎娶。

2、迎娶

迎娶時間多為黃昏或半夜，當天，新郎在媒人陪同前往迎娶，出門迎娶燃放小炮，到了女方家，女方也燃放小炮歡迎，之後由「香煙」這邊的小孩手端著糖果請新郎下轎。

先請男方至前廳先坐著，女方家人端茶出來給新郎喝茶，接著女方家人再帶新郎至女方祖先的拜桌上將米斗直接捧進轎內。

新郎準備要起轎時，女方家人點燃小炮。新郎一上車就要呼喊「香煙」阿雀的名字，每要過一座橋，也要呼喊「香煙」阿雀，跟「香煙」阿雀說要「過橋」，而媒婆也會跟著一起喊。

3、合爐與過房

到了男方家，點燃小炮歡迎，由男方那邊的小孩子端著糖果請新郎、新娘出轎，而此時，全部的人盡量避開。新郎先把米斗捧到新娘房中，將衣服鋪在床上，再將米斗中女方陪嫁的東西都放在床上，而襪子、鞋子則放在床底下，讓新郎與「香煙」獨處大概10分鐘。

新郎、媒婆再陪同「香煙」阿雀的兄弟進行探房，並給大舅子一個紅包及一隻雞腿。

之後，新郎將米斗捧至新郎家的祖先拜桌上，交由擇日師來進行

合爐儀式，首先，將米斗中的香插在男方祖先的香爐中，並在米斗中的香爐中，舀一些香灰放進祖先的香爐中。合爐完畢，活妻、小孩一起祭拜，活妻要站在椅凳上，擇日師便在旁念著：「腳踏椅，小妹拜大姐。」

祭拜完畢，開始進行過房儀式，由擇日師從一分開始詢問「香煙」阿雀，新郎負責擲筊，溝通完畢後再寫過房書，擇日師將「香煙」阿雀的名字寫在男方祖先牌位上，而「香煙」阿雀的娘家會派人在旁邊在旁邊觀看合爐及寫過房書所有過程。

4、宴客

晚上在新郎家進行宴客，只擺席一桌宴請親戚，新郎的旁邊擺放一副碗筷留給「香煙」阿雀，在「香煙」阿雀的位置前擺放一雙碗筷，盤子上放雞肉，也要放一杯酒，而活妻坐在新郎的另一邊。

5、洞房

3天即兩個晚上，活妻必須與新郎分開睡，讓新郎與「香煙」阿雀一起睡。

（五）歸寧

到了歸寧當天，由大舅子親自專程或打電話通知新郎一家回娘家歸寧，活妻亦穿著擺放床上的一整套代替「香煙」阿雀回娘家。活妻看娘家的人數，準備米香餅回去，娘家也準備一對甘蔗、帶路雞及「掛頸錢」給活妻。另外在重大節日的時候，都是先回「香煙」阿雀的娘家，再回活妻的家中作客。

（六）其他

蔡媒婆表示，整個婚禮，大部分的花費都由女方來出資，而費用沒有一定，端看男方經濟能力而定，至於「風水」方面，如果要重新建造墳墓，則看建造墳墓的費用，女方多少補貼費用。至於媒婆的紅包禮，則要一開始就按照與媒婆約定的送禮。

例十四：算命師指示命中帶雙妻而行冥婚²³

(一) 緣起

張女士的女兒雅蕙在20歲時因淋巴癌過世，「香煙」雅蕙過世兩年後，就有一位吳先生的媽媽，來向張女士表示：「其家兒子因算命師指出有雙妻命，必須行冥婚。」便來詢問張女士家裡的「香煙」要嫁嗎？張女士拒絕了此要求。

(二) 議婚

過了10年後，2008年時，吳家又再次詢問「香煙」的事情，張女士看吳家已經來詢問過多次，便答應吳先生的媽媽，拿其兒子的八字來擲筊，問看看「香煙」雅蕙的意願，沒想到一次就給了聖筊。女方答應了，男方依照兩人的八字來挑選日期及時辰，而張女士也再次將兩人八字拿去確認彼此適合的婚期。

「香煙」雅蕙從吳先生來擲筊後，就跟著吳先生回到他家，有一次，吳先生出門買餐點，熟識的友人就跟吳先生說：「你老婆怎一直坐在車上？」吳先生則回：「我老婆人在店裡顧店，沒有跟我一同出門。」類似情況不斷出現，可看出「香煙」雅蕙很喜歡吳先生，他們非常有緣份。

(三) 訂婚

當天早上9 - 11點，先進行訂婚，新郎手提著榭籃，而在媒人、伴郎及幾位友人陪同前往迎娶，出門迎娶時燃放連炮。到了女方家，女方家裡燃放連炮歡迎，「香煙」雅蕙的姪兒手端著蘋果來請新郎出轎。

新郎及伴娶的人先至前廳等候，女方家人端茶來請大家喝茶。新郎將榭籃交由女方，並送36盒喜餅及兩副熟牲禮（雞、豬肉、魚）給女方家人祭拜神明及祖先。祭拜完畢後，女方再回送一副熟牲禮及6盒喜餅給男方，至於12樣禮、金燭禮、冰糖、冬瓜…等禮數全部都以紅包來代替。

23 報導人：張秀娣，女，1954年生，原為臺北縣人，後嫁至宜蘭冬山，定居在冬山鄉。

訪問時間：2010年8月5日早上。

訪問地點：宜蘭縣羅東鎮長春路，林美雪女士開設店中。

紀錄者：李佩倫。

（四）結婚

1、女方準備

整個結婚儀式，由張女士請了一位道士負責主持，女方一大早先準備6碗菜飯，包括雞、豬肉、魚、魚丸、青菜、飯，祭拜「香煙」雅蕙。接著，準備幾套衣服、內衣褲、襪子、鞋子、蜜粉、口紅、梳子、鏡子、手鍊、項鍊、皮包，跟雅蕙說：「這些物品都是要給她的，要在哪邊燒給她，要她去那邊領受。」女方家人再將安放「香煙」靈位的銅罐更換成香爐（有兩個耳朵），「香煙」雅蕙的神祖牌位放置在旁，並用草蓆圍著放置香爐處，接著準備新的毛巾及新的臉盆，在新水盆中注入陰陽水（一半熱水、一半冷水），同時在水盆中放入一張符咒，由「香煙」雅蕙的姊姊一邊用新的毛巾擦拭香爐外圍，一邊則說：「雅蕙，現在姐姐為你沐浴，用梳子幫妳梳頭髮，要幫妳用的漂漂亮亮。」

2、迎娶

訂婚與結婚儀式在時辰內完成，迎娶部分過程已在訂婚敘述，就此省略。

女方家人將香爐、兩套衣服、一套給小孩子的衣服、戒指、新娘花、項鍊及「香爐下」都放在榭籃中，鞋子及襪子則另外用手拿著，全部一起放置在神明祖先拜桌上，之後由新郎捧著榭籃向雅蕙家的祖先拜別，接著新郎捧著榭籃行跪禮跟「香煙」雅蕙的父母拜別。

新郎捧著榭籃、旁邊伴娶的人幫忙拿鞋子及襪子，另一人用黑傘幫忙新郎撐著，上轎之後，新郎要呼喊「香煙」雅蕙的名字及代替「香煙」雅蕙「丟扇子」，女方家人亦潑水，同時也燃放連炮，而每要過一座橋，也要呼喊「香煙」雅蕙，跟「香煙」雅蕙說要「過橋」。

3、合爐與過房

到了男方家，由男方那邊準備要過繼給「香煙」雅蕙的男孩子端著糖果請新郎、新娘出轎，而此時全部的人都要避開。新郎先把榭籃請到房間去，擺放在床，新郎跟「香煙」獨處一刻時間，一刻時間過後，只留衣服攤在床上，襪子鞋子放在床底下，並將榭籃移至男方家的神明、

祖先拜桌上擺放3天，才進行合爐及過房儀式，也將女方回送的一副牲禮及6盒喜餅放在拜桌上拜拜。

3天後由道士來進行合爐儀式，由活妻、小孩一起來祭拜。

祭拜完畢，開始進行過房的儀式，由道士從一分開始詢問「香煙」雅蕙，新郎在旁負責擲筊，直到「香煙」雅蕙答應為止，再寫過房書。寫完過房書，道士將「香煙」雅蕙的名字寫在男方的祖先牌位上，女方家人在旁邊觀看合爐及寫過房書所有過程。

4、宴客

中午男方至羅東渡小月宴客兩桌，新郎的旁邊要空出一個位置及擺著一副碗筷給「香煙」雅蕙，活妻則坐在新郎的另一邊。宴客完，女方家人跟新郎一同前往南方的家，女方的代表（小舅）在媒婆的陪同，前去新娘房探房，男方委託媒婆拿一個紅包給小舅。

5、洞房

3天，活妻必須與新郎分開睡，由新郎獨自與「香煙」雅蕙一起睡。

（五）歸寧

到了歸寧當天，娘家打電話通知新郎一家回娘家作客，活妻穿著擺放床上的一整套服裝及飾品代替雅蕙回娘家，新郎一家帶了禮盒回去作客，娘家也準備了兩盤甜米糕，米糕旁邊以12粒龍眼殼圍著，米糕中間再插小號的連蕉。在連蕉處上放了用紅絲線以活結方式圈起來的紅包，還有一對帶路雞（連雞籠）、一對甘蔗及火籠給活妻及新郎。

（六）其他

張女士之前已經將「香煙」雅蕙放置在靈骨塔內，因此，男方不需要再重新建造墳墓，只需負責管理靈骨塔的工作。

吳先生跟活妻至今跟「香煙」雅蕙的娘家保持良好關係，張女士也表示活妻代替「香煙」一定要比親的還親。

其他實例：

例A：活妻與「香煙」同為姊妹²⁴

由於家裡的「香煙」是嫁給自己的姐妹的先生，因此在遇到婚喪喜慶時，小姑（活妻）還是算一份應負責的義務。

江女士也提到，如果「香煙」的原生家庭，父或母過世的話，活妻要代替「香煙」的角色，在喪禮披麻帶孝，也要「哭路頭」，在「三七」²⁵時，所有法事的費用也必須一起平均分攤，「手尾錢」也可以拿。

例B：「香煙」原生家庭「添粧」給活妻²⁶

先娶「香煙」的男子，往後再娶活妻時，「香煙」的原生家庭需「添粧」給活妻，通常會買金飾作為「添粧」，而在舉行宴客的時候，「香煙」的父母親與活妻的父母也一同坐在大位上，分享喜悅。

3天後歸寧，必須先回「香煙」的家，再3天才回到活妻自己的娘家。

例C：小孩難養育，藉由「香煙」來改善²⁷

劉媒婆的先生也有娶「香煙」，因其小孩自幼很難養育，跟神明請示，必須有個大娘來幫忙照顧小孩，因此才會娶「香煙」，而娶了之後，小孩好帶很多，且事事平順。

「香煙」的父母過世，活妻代替「香煙」和親生女兒一樣要披麻帶孝、「哭路頭」及參加「三七」，「手尾錢」也跟著親生的兄弟姊妹們

24 報導人：江登美，女，1958年出生，羅東羅莊人，現定居宜蘭五結，「香煙」的原生家庭親屬，也當過活婚的媒婆。

訪問時間：2010年7月25日下午。

訪問地點：宜蘭縣五結鄉。

紀錄者：李佩倫。

25 也可稱女兒七。

26 報導人：江登美，女，1958年出生，宜蘭羅東人，現定居宜蘭五結，香煙的原生家庭親屬，也當過活婚的媒婆。

訪問時間：2010年7月25日下午。

訪問地點：宜蘭縣五結鄉。

紀錄者：李佩倫。

27 報導人：劉阿時，女，1954年出生，陽世太太。

訪問時間：2010年5月4日下午。

訪問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張先生開設的店。

紀錄者：李佩倫。

一起分。

例D：男子與「香煙」離婚²⁸

劉媒婆提到，蘇澳地區有一男子先後與姐妹結婚，先娶了姊姊小如（化名），隔了一陣，娶了小時候便夭折的妹妹「香煙」小鳳（化名），一兩年後，與小如離婚，而因為兩家關係已經鬧得非常僵，也與「香煙」小鳳離婚，直接在神祖牌位劃掉「香煙」小鳳的名字。究其因會與「香煙」小鳳也順便離婚，是因為與小如未有任何的小孩。

例E：男子同娶姊妹，但只與活妻離婚²⁹

居住在蘇澳的一位男子先後與姐妹結婚，先娶了姊姊麗娜（化名），隔了一段時間之後，便娶了小時候便夭折的妹妹「香煙」融融（化名），幾年後，與麗娜離婚，但因為與麗娜已生有兩個小孩，顧及小孩認融融為母親，便未與「香煙」融融離婚。

例F：「香煙」擇偶³⁰

張先生的弟弟也有娶「香煙」，起先是因為諸事不順，請示神明之後，才知道原來有一「香煙」纏著他、跟著他，於是張先生的弟弟請求媒婆幫忙。同時間「香煙」的媽媽跑去跟媒婆買菜，在閒聊中，提及：「自家女兒吵著要嫁人，有聽說哪家男生有要娶香煙嗎？」纏著張先生弟弟的「香煙」，正是媒婆的客人，在媒婆的牽線下，促成了這樁婚事，正可謂冥冥之中有註定。

28 報導人：劉阿時，女，1954年出生。
訪問時間：2010年5月4日下午。
訪問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張先生開設的店。
紀錄者：李佩倫。

29 報導人：劉阿時，女，1954年出生。
訪問時間：2010年5月4日下午。
訪問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張先生開設的店。
紀錄者：李佩倫。

30 報導人：張耀徽，男，1968年出生。
訪問時間：2010年5月4日下午。
訪問地點：宜蘭縣五結鄉，張先生開設的店。
紀錄者：李佩倫。

例G：男子先娶「香煙」再娶活妻³¹

吳先生被算命師指出其有雙妻命，吳先生則在迎娶之前，先娶同為宜蘭市隔壁村的「香煙」進門，過幾天才娶進吳婆婆。娶吳婆婆時，「香煙」的原生家庭沒有「添粧」，3天後的歸寧作客，先回吳婆婆的原生家庭，然後大概4個月後才回香煙的家作客，「香煙」的父母給了吳婆婆他們一對甘蔗、帶路雞和「掛領錢」。

當初吳先生娶「香煙」時，尚未娶妻及有任何子嗣，與「香煙」承諾之後所有男嗣均給其當小孩，因此3個兒子及孫子們都有寫過房書給「香煙」，而過房書都是由吳先生自己親自撰寫而成。

至今吳先生與「香煙」娘家還是常常往來，「香煙」的娘家有任何大小事情，都會跟吳先生家連絡，而過年初二回娘家及重大節日都會先回「香煙」的娘家，之後再回活妻的家。

「香煙」的母親過世了，吳婆婆一樣披麻帶孝及「哭路頭」，原本做衣服的人在製作吳先生及吳婆婆的喪服時，要在喪衣上加紅布，吳婆婆表示：「不用加紅布，都是阿母的女兒。」因此吳婆婆的喪衣比照親生的女兒辦理，也在「三七」時一起參與，但因其他姐妹（「香煙」娘家的姐妹）認為，其父母只有給一點的「香爐下」，沒有給太多實質的東西，示意吳婆婆不用一起分攤費用，隨意給就好，吳婆婆就依照法事的費用大概給個幾千元。同時吳婆婆也分到一些「手尾錢」。

31 報導人：吳謝阿丹，1939年生，宜蘭員山人，後嫁至宜蘭市，為陽世太太。
訪問時間：2010年7月24日上午。
訪問地點：宜蘭縣宜蘭市，吳婆婆家中。
紀錄者：李佩倫。

參、冥婚習俗存在原因

一、命卜術數

算命即算一個人的「八字」，而這個八字在一個人出生即決定了他一生的歷程，這也可以從現在許多父母進行剖腹生產時，挑一個好的時辰剖腹生產，讓自己的小孩擁有一個絕佳的八字命格，接著再依其五行取名字，從此可看出大部分的人對傳統命卜術數還是有一定程度的依賴。加上在現今社會變遷快速及現代化造成許多異化情況下，許多人的心理是非常不安、且心靈沒有依靠，呈現一個空虛的狀態，聽了算命師的指點後，不論其說是否確切，在「寧可信其有，不可信其無」的壓力之下，便會依照算命師的建議。因此，在維持一個家庭人際的和諧的觀念影響下，算命師說其有雙妻命，為了追求家庭圓滿、維持和諧的狀態，男子便聽從算命師的建議來娶「香煙」。

由以上例子可發現，除了例一的朱先生是自身身體因素、例三的劉媒婆的先生是因為小孩難帶原因及例F張先生的弟弟是被「香煙」所纏住，其他男子均是因為算命師說其有雙妻命，為了破解家庭破裂的宿命，因此娶「香煙」。再從例G吳先生及例十陳先生都被算命師指出其有雙妻命格，為了使以後的家庭圓滿、順利，便在迎娶活妻前，先迎娶「香煙」，藉由娶「香煙」能化解家庭破裂之宿命，維持一夫一妻的圓滿關係。

二、經濟因素

一些男子被算命師指其命中註定有兩、三個妻子，但大部分的男子礙於自身經濟能力的問題無法娶妻納妾，便藉由冥婚娶「香煙」來因應此命格。依照阮昌銳師提到：有些男士貧窮無錢娶妻，則先娶一房鬼妻，得到了一筆錢財，然後再娶活妻，如此以娶鬼妻作為娶活妻資本的（阮昌銳，1989：106－107）。這也顯示，冥婚與活婚不同的，男方不需要提供聘禮給女方，但女方要負責出資冥婚中所需要的花費及提供一筆豐厚的嫁妝給男方。因此，在豐厚嫁妝的吸引下，有不少無錢無財

娶妻的男子會先娶「香煙」，獲得積蓄後再娶活妻。

三、醫療衛生

日本在1895年統治臺灣，為了有效防治傳染病和瘧疾等問題，1898年起，民政長官後藤新平以行政命令指示特別籌措「公共衛生費」，作為輔助地方衛生設施的經費來源，開始進行一連串的公共系統建設及引進現代化的公衛制度，包括衛生工程、傳染病預防、廢棄物和清理下水道、自來水管裡、公共浴場管理…等。日本時期奠定了臺灣公衛現代基礎，戰後國民政府接收臺灣，臺灣的衛生系統受到初期政局混亂的影響，臺灣再度盛行傳染病，顯示公共衛生倒退的現象，直到1950年韓戰爆發，美國開始以政經支援臺灣，臺灣衛生行政組織開始整頓（范燕秋，2004：245 - 396）。

從例一的「香煙」因為腸胃不適而過世、例二的「香煙」也因生病，在出生短短個月便夭折來看，顯示出以前的臺灣公共衛生觀念缺乏、醫療設備及醫院不普及，使得以前的臺灣死亡率較現代高出許多。

據《宜蘭縣衛生統計要覽》數據顯示，在1960年代之前，宜蘭縣嬰兒死亡率在36－56‰之間，這與臺灣省調查指出1964年以前，全臺灣有100餘鄉鎮完全無開業助產士，孕婦分娩時有三分之一由非合格的助產士接生，導致產婦及嬰兒死亡率偏高。到了1976年，嬰兒死亡率就只剩下12.04‰，顯示宜蘭地區的醫療資源方面日漸完備，宜蘭縣內規模較大者除了宜蘭市省立醫院承襲戰前基礎，為醫事人員為宜蘭縣最多之處，在1952年羅東聖母醫院成立、1955年羅東博愛醫院紛紛成立後，對於宜蘭縣需要醫療的民眾幫助甚多（范燕秋，2004：245 - 396）。

冥婚習俗過去如此盛行，這可能與之前醫療衛生有關，唯夭折男嬰或未婚男子可由從同宗兄弟中過房嗣子，但夭折女嬰及未婚少女必須透過冥婚才能安置於其夫家之公廳祭壇上享受祭拜。

《宜蘭縣衛生統計要覽》宜蘭縣嬰兒死亡統計

單位：人

年度	總人口	出生		死亡		嬰兒死亡	
		人數	‰	人數	‰	人數	‰
1950	255,041	10,222	40.8	3,918	15.36	515	50.38
1951	264,457	11,788	44.57	3,373	12.75	472	40.04
1952	269,058	11,719	43.56	3,514	13.06	552	47.1
1953	279,219	12,167	43.58	2,971	10.64	501	41.18
1954	287,469	12,131	42.2	2,763	9.61	591	48.72
1955	298,455	13,062	43.77	2,823	9.46	713	54.59
1956	306,845	13,707	44.67	2,993	9.75	736	53.7
1957	312,410	12,976	41.54	3,045	9.74	715	55.1
1959	331,320	13,361	40.33	2,824	8.52	644	48.2
1960	339,456	13,384	39.43	2,776	8.18	482	36.01
1961	348,287	13,209	37.93	2,701	7.76	492	37.25
1962	357,928	13,222	36.94	2,599	7.26	443	33.5
1963	364,916	12,955	35.5	2,503	6.86	433	33.4
1964	372,548	12,853	34.5	2,523	6.77	421	32.76
1965	378,881	11,959	31.56	2,480	6.55	382	31.94
1966	384,420	12,620	32.83	2,439	6.34	335	26.54
1967	389,816	10,874	27.9	2,650	6.79	312	28.69
1968	393,184	11,510	29.27	2,639	6.71	343	29.8
1969	406,763	11,456	28.16	2,392	5.88	286	24.96
1970	412,552	11,293	27.37	2,385	5.78	263	23.29
1971	416,335	10,371	24.91	2,349	5.64	197	18.99
1972	420,099	9,976	23.75	2,345	5.58	162	16.24
1973	421,531	9,903	23.49	2,450	5.81	155	15.65
1974	424,689	9,905	23.32	2,402	5.66	125	12.62
1975	427,655	9,629	22.52	2,349	5.49	170	17.66
1976	431,291	10,796	25.03	2,318	5.37	130	12.04

資料來源：宜蘭縣衛生局，《宜蘭縣衛生統計要覽》，民國45 - 89年。

四、婚姻制度

從傳統社會的「男有後，女有歸」試圖將社會秩序做了完美的安排，在某種層面也顯示「婚姻」對女性來說，是一種最終的歸屬，而這

也是在嚴密的父系社會框架限制下，社會價值對於女性所期待的觀念及依歸。因此，當發生了女嬰夭折或未婚即去世的女性時，便會違反了父系社會的規則，破壞了父系社會機制的秩序，為了要維持父系社會秩序，使得其機制運作穩固，便出現了冥婚習俗，冥婚習俗也可以彌補父系社會機制下造成未婚即去世的女性去世後不能將其牌位擺放在其父親家族的公廳祭壇上的解決之道（圖4）。冥婚習俗也與傳統社會價值核心：追求完美、圓滿的世界觀、宇宙觀有很大的關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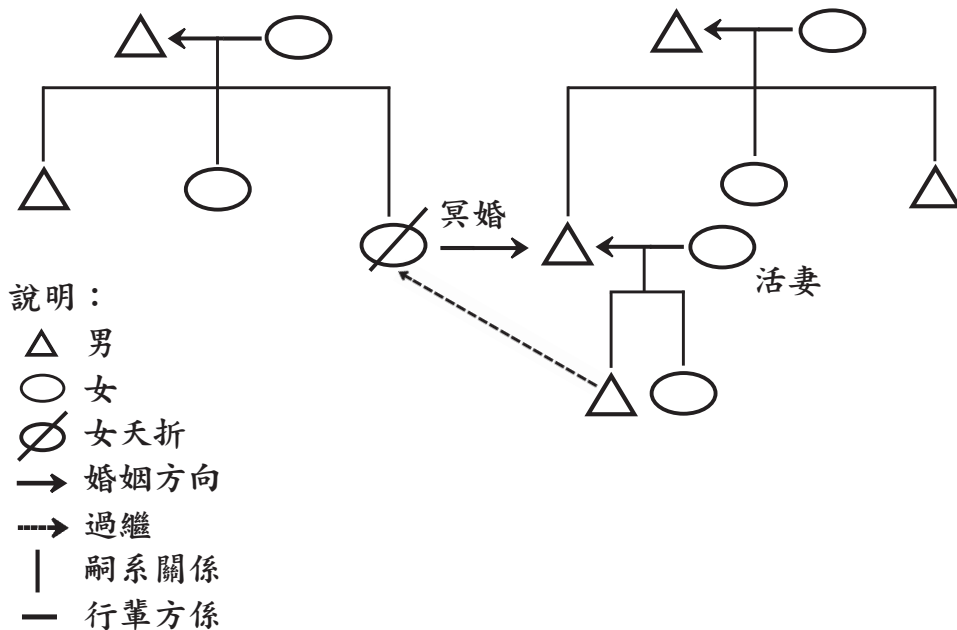


圖4 冥婚承嗣關係圖

資料來源：筆者繪製

五、親情關係

大多數的父母對子女最大的期望不外乎是希望：兒子有後代子嗣，女兒有好的歸宿，可以有所寄託。

「香煙」不管是幾歲過世，在父母會將香煙依照歲月增長為其增加年紀，等香煙到了論及婚嫁的年齡，在此心理狀態下：日有所思，夜有所夢，母親通常會夢到其過世未出嫁的女兒想要嫁人了，就像例F的「香煙」一樣，托夢給母親想要嫁人了，而對於家裡有香煙的父母來

說，看到自己的女兒可以找到最終的歸宿，而確保有後代子孫祭拜，讓其女兒有圓滿的完結，對於父母親來說，這是最好的安排，也是他們最大的心願。

六、人際關係

以前不同的族群團體，依靠結婚來互相締結聯盟，透過不同團體中的女人交換，嫁出自己家的女兒來換取別人家的女兒，維持社會秩序及資源取得，此方式有著政治、社會意涵。冥婚的社會功能也和活婚一樣，藉由兩家婚姻聯結，使得原本陌生的兩個家庭，透過姻親締結，成為親戚關係（圖21），但因為兩家是建立在姻親上，做為代替「香煙」的小妹（活妻）及女婿必須用心思去經營與「香煙」娘家之關係，就像例四的張先生，目前與劉家的關係良好，劉家父母對張先生非常的信任，不管大、小事情都會詢問其意見，因此，透過冥婚也可以使「香煙」的娘家擴大其人際網絡，不會因為未嫁女兒過世，而受到影響。

七、加強約束

在現今社會中，維持婚姻完美的狀態日漸困難，且許多男生在燈紅酒綠的誘惑下，外遇的機會比以前大大提高，常發生拋棄家庭在外尋歡，對其家人及太太來說，如果藉由冥婚，藉著無形的「香煙」來幫忙看管，使男子心理中有了無形的枷鎖，家人及太太不用天天聯繫他，有著來去自如的「香煙」替他們監視，這可能是最有效的方法之一。再者，多了一個大姊一起幫忙管教小孩，或許是心理作用亦或神秘力量牽引，小孩也會比較好養、不會哭鬧，甚至不會變壞。

從例八江先生的妻子請示算命師得到丈夫命中帶雙妻，因而行冥婚，同時亦由其妻子擔任此冥婚媒婆，由此可知江先生的太太便想藉由「香煙」的力量，來約束江先生在外的行為，使其對婚姻更加忠誠。

例C中，劉媒婆的先生因其小孩子在小時候很難養育，跟神明請示後，得到必須有個大娘來幫忙照顧小孩的回應，因此才會娶「香煙」，而娶了之後，小孩好帶很多，且事事平順，這無形中的力量，對於活妻來說，管教小孩輕鬆許多。

肆、冥婚習俗中主要人物

各地的婚姻習俗受到其環境、資源、人事…等原因導致各地婚俗略有些差異，儘管婚儀習俗不盡相同，但唯一不變的是婚俗中一定有最重要的主角——新郎和新娘。冥婚與活婚一樣，也有著雙方男女主角，唯冥婚中的新娘，是用象徵物來代表，以銅罐、香爐來表示裝載著「香煙」靈魂的盛器。整個冥婚習俗中，婚儀過程較不被大眾熟悉，而媒婆在整個婚儀儀式中，主導整場婚禮細節，是冥婚習俗中非常重要的角色。冥婚最重要的目的在於獲得後代子孫繼承，因此，新郎大多已結過婚，有著陽世太太及孩子。以下即以上述提及之主要人物來闡述。

一、「香煙」與新郎

對於變相婚——冥婚來說，主角之一的新娘已先過世，蘭陽地區普遍稱未婚且過世之女子為「香煙」，誠如其所稱，煙霧裊裊而上，漸漸與空氣融為一體，「香煙」無法用一般人的肉眼所見，為了讓其具體化表示，蘭陽平原上多採用幾三種方式象徵：1、準備一個銅罐，在銅罐裡放入香灰，銅罐外圍用紅紙包住，紅紙上寫上「香煙」姓名、出生年月日、死亡時間。2、準備香火袋，香火袋中放著一張寫著「香煙」的姓名、出生年月日、死亡時間。再準備一個銅罐，銅罐外圍用紅紙包圍住，銅罐內放入香灰，再準備刈金在其上插折半的3隻香腳，將香火袋圍繞在香腳上，並用紅絲線將其纏繞，一同將香火袋及銅罐放置在籃子中。3、設置神祖牌位，另外準備一個銅罐，銅罐外圍用紅紙圍住，將神祖牌位及銅罐放置一起。

上述三種方法，不論採哪種方式來祭拜「香煙」，大多將其設置在家屋後方，廚房、廁所倉庫、牆角…等不起眼處，等到「香煙」要嫁時，再將銅罐更換成香爐，由男方從女方家裡娶回男方家中。

活婚中，在結婚當天新郎與新娘必須跟父母拜別，但在冥婚中，當事人之「香煙」無法像一般活婚的新娘一樣自主移動，必須藉由另一個當事人——新郎來協助完成婚禮儀式，因此，新郎必須捧著裝有

「香煙」靈魂的盛器，與「香煙」父母拜別。除此之外，與活婚不同，冥婚新郎大多已經結婚，有陽世太太和小孩，如果未結婚即行冥婚之男子也會在娶完「香煙」後，再娶陽世太太並生兒育女。

二、活妻與子嗣

活妻在冥婚習俗中，雖然不是婚禮的當事人，但在婚禮過後，在3天回娘家歸寧時，活妻必須穿戴著娘家給予的禮服回去作客。活妻見到「香煙」父母，要改口其為爸爸、媽媽，活妻必須替代「香煙」盡到女兒職責與義務，一般漢人社會中，存在「死者為大」之觀念，在大年初二回娘家的日子，活妻必須先回「香煙」的家中，再回自己的原生家中。在「香煙」父母過世時，必須為其披麻戴孝，盡到為人子女該做的事情，至於「手尾錢」也會跟著一起拿，就連女兒七也必須參與，完全比照其他親生兒女來辦理，活妻儼然是「香煙」的替身姊妹。

傳統的漢人社會為一父系社會，一女子必須透過婚姻才能達到「女有歸」，但對於未婚即過世的女子來說，冥婚可以使「香煙」正式進入夫家家族的公廳，確保有夫家的後代子孫祭拜。在冥婚儀式中，在「合爐」及撰寫「過房書」時，「香煙」的家人往往會派人觀看整個過程或在事後與夫家詢問過程，以確定其家「香煙」真的進入夫家公廳，且在撰寫過房書時，多會指定夫家一子嗣作為「香煙」的子嗣，以負擔起祭祀的義務。傳統的家庭繼承，包括身分、財產、職業、牌位和子嗣等多種繼承，其中以子嗣繼承為核心，影響其他繼承的運作，換句話說，子嗣繼承確定後，身分名位有所依據，財產鬮分能進行，職業接棒就可明朗，神主牌位得有供奉（陳進傳，1995：130）。因此，子嗣在冥婚中，象徵著至此開始「香煙」會有後代子孫供奉，不必擔心無人祭拜。

通常來說，子嗣的選擇必須為男孩且為次子，如果夫家只有一位男孩，那在過房時，必須先跟「香煙」說明該男孩以後也必須繼承、負擔起夫家歷代祖先的祭拜。而過房後，子嗣也必須改口稱「香煙」為媽媽。

三、兩家互動

在調查實例中，大部分的受訪者均表示「香煙」一定要比親生的還親，冥婚完後，活妻成為「香煙」的替身姊妹，而新郎也成為「香煙」家的女婿，只要「香煙」家有任何活動都必須參與，兩家的互動也越來越好。或許是移情作用，「香煙」的家人會將活妻視為其親生女兒看待，在小時候即夭折過世，未能給予充分的關懷及愛，於是對於活妻存有補償心態，會加倍地對待她，以彌補以往未能給予「香煙」的關愛。而對於活妻來說，作為「香煙」的替代者，必須更加用心去經營兩家人的關係，再加上「死者為大」之觀念，也讓活妻在過年過節時，必須要先回到「香煙」的家跟著過節日，之後才回自己的原生家庭裡過節。

四、媒人

婚俗中最重要靈魂人物即為媒人，媒人可以說是整個婚禮儀式過程中的總企劃兼導演，負責安排所有儀式細節並將其呈現之，對於婚儀中每一個動作，媒婆在旁搭配著解說，使所有的象徵動作被賦予深刻的涵義。但對冥婚而言，一般大眾鮮少有機會參與冥婚婚禮，懂其冥婚婚儀的人更少，因此更必須仰賴專業人士——媒人，來負責統籌所有的婚儀細節。

蘭陽平原上的冥婚儀式，據筆者田野調查訪問多位媒人，每位媒人對於冥婚儀式過程的細節安排，略有不同，這或許與其人格、可獲得資源、所處的環境…等因素有關。此外，要擔任媒人一職，通常夫妻要雙全，且家裡一家大小平安順利，一般人認為如果找其擔任媒人，以後的婚姻、家裡狀況也會和媒人一樣一帆風順。而要擔任冥婚媒人，通常必須先當過活婚婚儀之媒人，才能勝任冥婚媒人。

伍、活婚與冥婚之比較

以下活婚的儀禮是筆者田野調查訪問多位媒婆得來的蘭陽地區當地的婚姻習俗，以此來對照比較蘭陽地區冥婚習俗之差異。

一、議婚

（一）活婚

現在社會年輕男女不是透過自由戀愛就是由朋友或網路認識對方，不像傳統必須經過媒妁之言來找尋合適的對象，宜蘭現在的婚儀中，議婚是先由男方拿男女雙方生辰八字去決定婚期，女方再將男女雙方的生辰八字拿去合八字，再次確認婚期，確定婚期日子後，由媒人帶點餅及紅紙寫上婚期，正式送日至女方。

（二）冥婚

冥婚中，是先拿男方的八字在香煙面前擲筊，詢問「香煙」是否要嫁，在例一及例三可以看到，許多男子擲筊失敗，例三也靠著媒婆不斷地與「香煙」溝通，才告成功。確定「香煙」答應要嫁之後，男方再告知家裡的祖先，通常祖先都會答應這門婚事，接著，男子的父母由媒人陪同至女方家正式提親及商討婚禮細節，並由男方請擇日師選定時間時辰迎娶，省略送日。

在婚禮時間上，有別於一般活婚時間多為清晨或早上，冥婚舉行的時間多為下午過後，只有例六、例十及例十四是考慮對當事人有利的時辰，在早上9 - 11點及早上11 - 下午1時舉行，其他還是多為下午3 - 5時或黃昏，也有人是在晚上、半夜舉行冥婚儀式。

二、訂婚

（一）活婚

1、「壓茶甌」及「掛手指」

活婚訂婚儀式中，通常媒人與司機不算，男方這邊要湊到6人，一般都包括爸爸、媽媽、舅舅、阿公或叔叔、小男童（國中、高中都可）

去女方家喝茶，新郎可以喝也可不喝，新娘再由好命的人牽引出來向男方親友奉茶，等男方喝完茶後，新娘收茶杯時，男方要準備紅包「壓茶甌」。之後，進行「掛手指」儀式，新娘要坐在高椅子上、腳踏矮椅子，代表好命。

2、「祭神禮」、「祭祖禮」及十二樣禮

女方請母舅負責點燭，將男方拿來的兩副牲禮拿去拜神明，稱「祭神禮」（祭神禮：男方給女方三副牲禮，一副不能拜要回禮給男方，並要準備金燭禮、冰糖、冬瓜…等），而「掛領錢」（圖5）就是「祭祖禮」，需用8尺半的紅絲線圈綁，意思告訴祖先：「對方是用錢來娶的，而不是無憑據來娶的。」拜完之後，回送男方12樣禮、男方指定盒數喜餅及一副牲禮。中午在宴請親朋好友。

3、「小訂」、「大訂」

「小訂」通常都會收，是給女方做衣服，至少也都有26萬以上，錢用紅紙圈綁住，並露出來給親友看。

「大訂」主要是做面子，一送就是幾十萬幾百萬，女方一般都不會收，只是給親友看而已，都會回給男方。

4、中午宴客

中午會設宴，宴請眾多親朋好友一起來分享新人的喜悅。

圖5 掛領錢

資料來源：筆者攝影



（二）冥婚

1、「壓茶甌」及「掛手指」

冥婚儀式中，不同於活婚大隊人馬，大多為新郎及媒人前往。只有例十四有迎娶的隊伍。

例七、例八、例九、例十、例十四就藉由「香煙」的兄弟或姐妹端茶來請新郎喝茶，而例七、例八、例十的新郎也有進行「壓茶甌」。例七、例十將戒指放在盤子上，由女方家人拿去「香煙」面前，象徵「掛手指」。

2、「祭神禮」、「祭祖禮」及十二樣禮

例三、例四、例七、例十、例十三、例十四中，男方均有準備牲禮來祭神，唯例七男方只準備兩份牲禮，女方不必回一份牲禮給男方回去祭祖，而例十的牲禮全由女方來準備。至於「點燭禮」、「祭祖禮」冥婚儀式省略了這些禮儀。例十一、例十二、例十三和活婚一樣，女方也準備了12樣禮給男方。

3、「小訂」及「大訂」

至於「小訂」、「大訂」冥婚儀式均省略這些禮儀。

4、中午宴客

不像活婚一樣，宴請眾多親友，冥婚儀式中，多為自己的家人一起吃飯，像例六、例十及例十四宴客也僅只於至親、「香煙」的原生家人或活妻的家人而已，除了例三劉媒婆提到，只有一次，因為「香煙」家裡頗富，嫁妝給了100多萬元，因此，當天晚上便宴客10幾桌，邀請親朋好友一起前來分享。

三、結婚

（一）活婚

1、儀式前準備

新人會在自己家的神明祖先前點紅燭，接著會準備雞蛋、鴨蛋及龍眼枝來沐浴。

2、迎娶

男方迎親時，一出門就燃放連炮，半路時再放一次小炮，快到新娘家再放小炮，而男方到達女方家後，女方放小炮歡迎。新郎到女方家後，通常由小男孩捧著糖果和冬瓜或蘋果請新郎出轎，新郎給紅包後才可以下轎。

新郎先到前廳坐，會有人端甜茶給新郎喝，這時新娘的爸爸會牽著新娘出來，新郎再送上新娘捧花給新娘。新郎、新娘一起拜別父母，有的下跪禮，有的行禮。新娘父母再將新娘的頭紗蓋下來，就可以娶出去，而在旁媒婆幫新娘撐黑傘。

禮車一發動，女方家人就要燃放連炮及潑水，新娘再將準備好的扇子丟出去，而到達男方家後，新娘必須等人來請出轎，請出轎的人一樣要端著糖果或是冬瓜，新娘子一樣要給紅包。

進去新房要注意不可以坐在床鋪，要坐在旁邊的椅子上，因坐在床上容易「病子」。新人必須在新房待上一段時間，再由新郎掀開新娘頭紗。

3、妻舅探房

男方還要帶女方的親友過來，尤其是大舅子要先過來探房。

4、宴客

中午或晚上會設宴，邀請眾多親朋好友一起來分享新人的喜悅。

5、洞房

新人共渡美好的夜晚。

（二）冥婚

1、儀式前準備

例三、例四、例七、例十、例十三與活婚一樣，準備了雞蛋、鴨蛋及龍眼枝水為「香煙」沐浴。但所有冥婚儀式中，新郎均無準備雞蛋、鴨蛋及龍眼枝水來沐浴。

2、迎娶

在所有實例中，例三、例四、例六、例七、例十，例十三及例十四跟活婚一樣都有燃放炮，當中又以例六、例七及例十四近似活婚，都是燃放連炮。

只有例三、例四、例七、例十，例十三及例十四跟活婚一樣，新郎到達女方家時，會有晚輩或小孩端著糖果請新郎出轎。

而所有實例中，只有例十四與活婚一樣，要由新郎抱著榭籃與香煙的父母拜別，行跪拜之禮。例一及例十四都由旁人或媒婆在為「香煙」撐黑傘，與活婚相同。例十四還有娘家潑水及丟扇子的習俗。

與活婚不同的，冥婚在新郎抱著米斗或榭籃上車及經過每一座橋，均要跟「香煙」說要上車及過橋。之後到了男方家裡，例三、例四、例

七、例十，例十三及例十四跟活婚一樣到達男方家時，有晚輩或小孩端著糖果請新娘出轎。

到了男方家之後，與活婚相同的，會將「香煙」請至新娘房中，除例一、例二、例五、例十一，例十二，其他實例中，都有新郎與「香煙」在新娘房獨處一會。

冥婚儀式中，必須燒衣服、飾品、化妝品…等物品給「香煙」，到了男方家，還要進行合爐及寫過房書儀式，這是活婚所沒有的儀式。

3、妻舅探房

只有例一、例八、例九、例十一，例十二，女方沒有派母舅至新郎家進行探房，其他例子均有母舅進行探房，而男方家人也會給探房的舅子一份紅包禮，有的還會多給母舅一隻雞腿。

4、宴客

不像活婚一樣，宴請眾多親友，冥婚儀式中，多為自己的家人一起吃飯，像例六、例十及例十四宴客也僅只於至親、「香煙」的原生家人或活妻的家人而已，除了例三劉媒婆提到，只有一次，因為「香煙」家裡頗富，嫁妝給了100多萬元，因此，當天晚上便宴客10幾桌邀請親朋好友一起前來分享。

5、洞房

至於晚上花燭洞房夜，男子必須與「香煙」過夜3天，活妻必須避開。

四、歸寧

（一）活婚

活婚中，歸寧當天由母舅專程來帶或電話通知回家作客，接著新人回娘家需帶米香餅若干包及紅包，紅包上還需用紅絲線圈起來。娘家要準備兩盤甜米糕，米糕旁邊以12粒龍眼殼圍著，米糕中間再插連蕉花回贈給女兒。至於女兒給娘家的紅包即「掛頸錢」，女方家人收到紅包後，會再紅包中多添點一些錢回贈，而紅包用紅絲線以活結方式圈起來放在連蕉處，而此紅包的用意主要是讓女兒作私房錢用，除了上述米糕

及紅包外，還要給新人一對帶路雞、一對甘蔗、一對雞籠、一對火籠（圖6）。

圖6 歸寧當天娘家回送的禮品

資料來源：筆者攝影



（二）冥婚

在所有的冥婚例子中，與活婚一樣，都有母舅專程來帶或電話通知回家作客，除了例六、例八之外，其他都有攜帶米香或餅回「香煙」的娘家，但全部的活妻都沒有準備紅包給「香煙」的娘家。至於「香煙」的娘家，除了例二、例六、例八之外，都有給活妻「掛領錢」。例十一、例十二、例十四與活婚一樣，都會給新人兩盤甜米糕、一對帶路雞、一對甘蔗、一對雞籠、一對火籠。

五、其他

冥婚所有的嫁妝花費多由女方家人負擔，之前沒有先建造好墳墓的「香煙」娘家，必須給男方一些「香爐下」來補貼男方建造墓地的費用。

冥婚完後，在兩家互動關係中，活妻成為「香煙」的替身姊妹，而新郎也成為「香煙」家的女婿，只要「香煙」家有任何活動都必須參與，兩家的互動也越來越好。像例八江先生在重大節日的時候，會先回「香煙」的家中作客，反而因活妻的娘家在南部，鮮少回去活妻的家中作客。

六、小結

活婚與冥婚的儀式，雖然同為婚姻禮俗，但一般婚儀所指為活男與活女的正常婚姻，冥婚相對則屬於變相婚（異於正常婚），兩者之間略有差異，以下用「冥婚與活婚禮儀比較表」，呈現出活婚與冥婚之間的禮儀差異。

冥婚與活婚禮儀比較表

活婚禮儀 \ 冥婚實例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議婚	合八字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送日														
訂婚	六人迎親隊伍														V
	喝茶							V	V	V	V				V
	壓茶甌							V	V		V				
	掛手指							V			V				
	點燭禮														
	祭神禮			V	V			V			V			V	V
	祭祖禮（掛頸錢）														
	大訂														
	小訂														
	十二樣禮											V	V	V	
	中午宴客														
結婚	神明祖先前點紅燭														
	洗雞鴨蛋及龍眼枝			V	V			V						V	
	放連炮及小炮			V	V		V	V			V			V	V
	端糖果請出轎			V	V			V			V			V	V
	端甜茶請喝茶														
	新郎新娘拜別父母														V
	父母將新娘蓋頭紗														
	放連炮						V	V							V
	持黑傘	V													V
	潑水														V
	丟扇子														V
	端糖果請出轎	V		V	V			V			V			V	V
	進去新房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待新房一會			V	V		V	V	V	V	V			V	V
	妻舅探房		V	V	V	V	V	V			V			V	V
	宴客						V				V				V
	洞房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歸寧	母舅迎接回娘家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攜帶米香餅或禮物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新人準備紅包														
	甜米糕	V										V	V		V
	掛頸錢	V		V	V	V		V		V	V	V	V	V	V
	帶路雞（連雞籠）			V	V			V			V	V	V	V	V
	一對甘蔗			V	V			V			V	V	V	V	V
	一對火籠											V	V		V
其他	兩家互動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陸、結語

對於女嬰夭折或未婚女子即過世的安置處理，從以前放置在廚房、陰暗角落、不起眼處，等待時機為其安排冥婚，隨著齋堂及寺廟漸漸為大家所接受，冥婚不再是唯一使得香煙受到永久祭拜的途徑。原本以為現今蘭陽平原冥婚習俗可能已經不存在，直到最近幾個月調查，98年年底及99年4月依然有冥婚習俗存在於蘭陽平原上，這也顯示冥婚習俗至今還有其功能需求，才能直到今日還存在於這個社會中。

本文的研究，想將冥婚習俗如何存在？為什麼至今仍能存在？因此，藉由田野調查實例得到多例蘭陽平原上的冥婚習俗，來探討其存在原因及其功能關係，以釐清筆者自孩童時的許多疑問。

婚姻制度對人類來說，主要的目的即為傳宗接代，為了要繁衍後代，對夫妻兩人來說，必須要有「真實」的夫妻生活、不論是實質上的性生活或是夫妻之間情感的溝通，彼此分享心情與知識、相互依賴對方及信任雙方，這在在表現婚姻中濃厚的「世俗性」。反觀冥婚，因為新娘為「香煙」，是一般不被常人肉眼所見的新娘，因此，在冥婚儀式中，用了銅罐或香爐來象徵「香煙」的靈魂盛器，米斗及榼籃則代表「香煙」的身體，為其穿戴服裝及飾品，這些象徵物強化巫術展現。以臺灣原住民中的阿美族巫師為例，巫師在儀式開始進行時，會先用嘴巴

先噴灑米酒，以淨空、潔淨整個場域，塑造整個儀式的神聖空間，也會在儀式進行中使用陶甕、陶瓶、山羌的角…等象徵物，藉由這些象徵物出現，巫師的巫術也會更加深在觀看者的腦海，交感作用產生，巫術也會越加強，對在場觀看整場儀式的群眾來說，每個人來說，打從心底懼怕及尊敬巫術。而冥婚亦同，在冥婚儀式中使用許多象徵物，這些象徵物也使冥婚猶如巫術，這也是為何冥婚的「神聖性」較活婚程度來說遠遠高出許多，這也是為什麼在現實中，活婚容易離婚，而冥婚卻鮮少離婚的原因。

冥婚，從社會的觀點來看，是為了維繫整個父系社會制度下的秩序，要使制度運作穩固，便需要冥婚習俗來解決父系社會機制下造成未婚的女性去世後，不能將其牌位擺放在其父親家族的公廳祭壇上。而冥婚相對於活婚來說，是變象婚，變象婚的存在，是為了適應社會的需求，使「香煙」不必再放置在陰暗角落，不見天日，而可以正大光明的放在夫家的公廳祭壇上，享受後代永世奉祀。

從心理的觀點來看，這與傳統社會價值，追求完美、圓滿的世界觀有關，女子未結婚即過世，即便現在有齋堂及寺廟來安置「香煙」，但為了要讓「香煙」的一生沒有缺陷，也讓「香煙」的家人在「女有所歸」的期盼下，完成他們最大的心願。

再者，不同於古代男子一夫多妻是被社會所接受的，現今社會講求的是一夫一妻制，因此，現代大部分的男子被算命師指出，命中註定有雙妻命或多妻命，因應時代的一夫一妻制及與活妻間的婚姻和諧，便以冥婚來順應及破解此命中註定的命格，這也使得冥婚不只有「香煙」找丈夫嫁，也有男人尋找「香煙」娶，符合了供需需求，才使冥婚至今還能繼續存在。

現今社會對於婚姻不像之前以「忍讓」為夫妻間相處的最高原則，一般社會大眾對於維持婚姻的觀念也越來越淡薄，許多男生在燈紅酒綠的誘惑下，外遇的機會比以前大大提高，對太太來說，如果行冥婚，藉著無形的「香煙」來幫忙看管其先生，這可能是最有效的方法之一。而多了一個大姊一起幫忙管教小孩，或許是心理作用亦或神秘力量牽引，小孩也會比較好養、不會哭鬧，甚至不會變壞。

此外，冥婚中的婚姻法則及擇偶條件，較不像活婚般嚴謹，以下舉出與漢人父系社會制度不同的阿美族為例，阮昌銳在大港口阿美族調查婚姻制度指出：港口阿美人認為婚姻不只是男女兩人的結合，更重要是產生更多禁忌與限制，例如：（一）近親禁婚：母系禁婚範圍到全氏族。（二）氏族外婚：必須保持世系群外婚。（三）部落內婚：對港口阿美人來說，他們認為部落內婚是理想的形態。（四）仇家禁婚：有仇敵關係者，指兩家曾發生過流血爭鬥或兩家曾離過婚都算，但禁婚在時間上並無一定之限定。只要兩家仇消氣平，數年或數10年即可通婚。（五）同屋禁婚：家中有收養子女，成為親戚不可以結婚，所以港口阿美沒有童養媳或童養婿的制度。

再看港口阿美對於配偶的選擇除了受到婚姻法則的影響，還有擇偶條件，例如：（一）家庭方面：需要門當戶對，貧富相當，富者少與貧戶通婚。且兩家是維持友好關係，彼此已有姻親關係，親上加親。（二）個人方面：男人結婚的年齡以其進入會所後升到第三級時，才可與女人交往或結婚。女人則只要身體成熟，在年齡自然分期上進入Kain階段時，即可結婚。而對於兩性的理想條件，也有諸多的描述（阮昌銳，1989：193 - 207）。

從上述，可看出一般社會對於活婚的婚姻法則及擇偶條件較有嚴格的規範，至於冥婚，從筆者所作田野至今，多數擁有「香煙」的家人，一切只要「香煙」答應，婚事也就確定，較不使用活婚中的婚姻法則及擇偶條件來規範冥婚。

總結以上，冥婚至今還存在於社會中，表示冥婚儀式仍擁有其功能及需求，而活婚與冥婚雖同為婚儀，但不管是儀式進行過程、功能或價值各面向來說，活婚與冥婚兩者之間的婚儀是有差異，尤其在目的上也大不相同，活婚主要是為了繁衍後代，實質上是為了生小孩而結婚的。冥婚主要則是希望「香煙」以後有後代可以祭拜「香煙」，確保有夫家的後代子孫祭拜，讓其女兒有圓滿的安排，對於父母親來說，這是最好的期望，達到「女有歸」的終極心願。再者，對於男生來說，冥婚可以化解、應對命運上不可破解的宿命。最後，對活妻來說，有大姐來幫忙看顧著老公，對其來說，婚姻安全似乎更有保障。

參考書目

- 阮昌銳，〈臺灣冥婚與過房之原始意義及社會功能〉，《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第33期（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72年），頁15 - 38。
- 阮昌銳，《中國民間宗教之研究》。臺北：臺灣省立博物館，1980年。
- 阮昌銳，《中國婚姻習俗之研究》。臺北：臺灣省立博物館，1989年。
- 李亦園，《信仰與文化》。臺北：巨流圖書印行，1978年。
- 李亦園，〈中國家族與其儀式：若干觀念的檢討〉，《中央研究院民族所集刊》，第59期（南港：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1986年）47 - 61。
- 李亦園，《文化的圖像（上）》。臺北：允晨文化，1994年。
- 李亦園，《文化的圖像（下）》。臺北：允晨文化，1996年。
- 林美容、鄧淑慧、江寶月，《宜蘭縣民眾生活史》。宜蘭：宜蘭縣政府，1998年。
- 宜蘭縣衛生局，《宜蘭縣衛生統計要覽》民國42年 - 民國89年。宜蘭：宜蘭縣政府，1953 - 2000年。
- 范燕秋，《宜蘭縣醫療衛生史》。宜蘭：宜蘭縣政府，2004年。
- 姚漢秋，《臺灣婚俗古今談》。臺北：臺原出版社，1991年。
- 財團法人仰山文教基金會，宜蘭縣民俗文化資產普查計畫成果報告。宜蘭：宜蘭縣政府文化局，2007年。
- 陳其南，《家族與社會》。臺北：聯經出版社，1990年。
- 陳進傳，《宜蘭傳統漢人家族之研究》。宜蘭：宜蘭文化中心，1995年。
- 黃萍瑛，《臺灣的民間信仰「孤娘」的奉祀——一個社會史的考察》。臺北：國立編譯館，2008年。
- 謝聰輝，〈女有所歸——臺灣冥婚儀式的文化意義〉，《臺灣人文》，第2號（1998年），頁131 - 150。

Research on Ghost Marriage in Lan-Yang Area, Taiwan

Li, Pei-Lun

Abstract

In Han Chinese society, due to the influence of the traditional family construction of Han Chinese society, a male-dominated society, thus, patriarchal system was developed. Once a male descendant was born, he became one "Fang" automatically in the family represented by his father. However, for a female, no matter if she was married patrilocal or uxorilocal, she couldn't become one "Fang" of her natal family. The only one way for a female to become a member of a family or "Fang" was through marriage, all married women were entitled to follow their husbands and their memorial tablets could be put on the altars in the ancestral halls after they passed away. If they died unmarried, their tablets were not allowed to enter into and accept the worship in the public halls of their natal families. Ghost marriage is a kind of arrangement for an unmarried dead female to obtain position in a family or a "Fang". It indicates how the strict concept of Fang and family was applied to the dead.

This article mainly discusses about one type of ghost marriage, which involves a living male marries to a dead female, taking the custom of ghost marriages held in Lan-Yang Area as examples. The materials of this article were obtained in the field research from Mar. 2010 to Aug. 2010.

The main contents in this article include custom and examples of the ghost marriages in Lan-Yang Area, the cause of the existence of ghost marriages, the main characters in ghost marriages and the ritual difference between ghost marriage and the marriage of living persons.

Keywords : custom of ghost marriage, wedding custom in Ilan, comparison of the wedding rituals, matchmaker, ritual.

臺灣文獻

第六十三卷第四期